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103期（民國108年3月），1-4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著名的第十三款」之謎：
圍繞1843年中英《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爭議*

王宏志**

摘　要

鴉片戰爭以後，中英兩國在1843年10月8日簽署《南京條約》的補充條約《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通稱《虎門條約》），中英文本存有嚴重歧異，引發連串風波，其中以第十三款爭議最大，史家稱之為「著名的第十三款」。但現在所見相關討論，並沒有能解釋為什麼這麼重要的條約會出現嚴重的錯誤，且一直沒有能夠確定責任誰屬。本文集中處理《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第十三款中英文本的歧異，利用英國外交部以及其他原始資料，詳細分析和約中英文本產生和翻譯的過程，證明文本歧異並不在於中國官員狡黠欺騙，單方面修改條款，實因英方譯員羅伯聃在抄寫文本後沒有準確校對，未把英方對中方送來的文本所作的修改放進條約英文本內。本文又詳細分析事件被揭發後各方的應對，展示英方相關人士如璞鼎查、德庇時以至阿伯丁的反應，嘗試全面描繪事件的真相。

關鍵詞：《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虎門條約》）、羅伯聃、璞鼎查、鴉片戰爭、中英關係

---

* 本文爲香港研究資助局2013/2014年度資助研究計畫「翻譯與兩次鴉片戰爭（1838-1860）」（項目編號452313）部分成果。
收稿日期：2018年7月31日，通過刊登日期：2019年1月11日。
** 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系人文學科講座教授

一

長期以來，中西方史學界對於中英兩國在 1843 年 10 月 8 日（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簽署的《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又稱《虎門條約》）中英文本上的歧異存在很大的爭議。兩位曾經在清末中國海關工作的英國歷史學家馬士（H. B. Morse, 1855-1934）及萊特（Stanley Fowler Wright, 1873-1953），在其著作中都認爲這條旨在處理一些「通商案內未盡事宜」[1]的補充條約，刻意扼殺剛割讓出去成爲英國殖民地的香港的發展，後者更認爲是中方利用條約文本的問題來達到這目的。[2]

另一方面，一些中國史家並不接受這種說法，例如郭衛東曾明確說「對外人的指責，中國學者有必要作出正面回答」，並明言這問題在 1997 年香港回歸前夕尤有意義。[3]這帶有濃厚的民族主義色彩；[4]甚至更有學者認爲這是「外人利用中方缺少翻譯人員，無法核對中英文本，存心欺騙中方人員之一例」。[5]不過，馬士及萊特都只以三言兩語稍作評論，對事件沒有作深入分析；而郭衛東的文章雖然不短，但其實在史料上嚴重匱乏，多倚賴及轉引「外人」的二手

1 〈耆英等又奏將議定善後條約呈覽摺〉，收入文慶等編，齊思和等整理，《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北京：中華書局，1964），卷 69，冊 5，頁 2743。

2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1910), Vol. 1, pp. 335-336; Stanley F. Wright, *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1843-1938*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38), p. 36.

3 郭衛東，〈香港開埠初期與內地貿易研究——以《虎門條約》第十三款爲案例〉，《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頁 123-130；後收入郭衛東，《轉折：以早期中英關係和〈南京條約〉爲考察中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頁 620-647。

4 茅海建曾指出，外交史研究有兩條規矩，其中之一就是「避免過度的民族主義」，因爲「過度的民族主義情緒會自我限制研究者的視野，也不太容易得出中肯的歷史經驗」。茅海建，〈導言〉，收入廖敏淑主編，《近代中國外交的新世代觀點》（臺北：政大出版社，2018），頁 ii。

5 季平子，《從鴉片戰爭到甲午戰爭：1839 年至 1895 年間的中國對外關係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頁 206。不過，季平子根本沒有作任何的分析，甚至顯示他對整件事件並不理解。英方若存心欺騙中方，好處在那裡？在這問題上，漏譯明顯被視爲對英方不利。

材料。[6]迄今所見，較多討論過附粘和約的是馬士的學生費正清（John K. Fairbank, 1907-1991）。儘管他在《中國沿海貿易與外交》（*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一書也談論過條約中英文本的差異，但這並不是他的關注重點。該書相關部分主要論述鴉片戰爭後五口開埠通商的情況，雖然觸及《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內容，但在整體態度上較爲含糊，沒有明確指出責任誰屬。[7]最直接處理附粘和約的翻譯問題的是屈文生。不過，他所做的僅是表面的文本對比，缺乏歷史語境的理解和分析，同時也未能利用最重要的原始資料，結果只處理了一些並無重大歷史意義或價值的個別字詞翻譯上的技術性問題，卻忽略了附粘和約中英文本最關鍵的差異。[8]

《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有好幾處地方有明顯意義上的差異，包括第五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等，但以第十三款所受的關注以及引起的爭議最大，這就是費正清所謂的「著名的第十三款」（"the famous thirteenth article"）。[9]究竟爲什麼會出現這樣嚴重的歧異？現在已出版的相關研究，其實都沒有能夠解答這個問題。事實上，香港史專家安德葛（G. B. Endacott, 1901-1971）也說整件事件有點撲朔迷離。[10]本文集中處理《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第十三款中英文本的歧異，透過利用英國外交部以及其他原始資料，詳細分析《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文本產生的過程，尤其是中文本的翻譯經過、

6 該文使用了一些中文原始材料，例如《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道光年間夷務和約條款奏稿》以及佐佐木正哉在 1960 年代從英國外交部檔案抄錄的一些中英官員當時的往來文書。不過，二者有關《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材料其實很少；最後，該文主要轉引費正清的《中國沿海貿易與外交》。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東京：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1964）。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7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pp. 121-132.

8 屈文生在這課題上發表過三篇內容非常接近的文章：屈文生，〈早期中英條約的翻譯問題〉，《歷史研究》，2013 年第 6 期，頁 86-101；屈文生，〈《南京條約》的重譯與研究〉，《中國翻譯》，2014 年第 3 期，頁 41-48；Wensheng Qu, "Translations of Early Sino-British Treaties and the Masked Western Legal Concepts," *Semiotica,* 2017:216 (January 2017), pp. 169-200.

9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p. 125.

10 G. B.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23.

中英文本歧異被揭發後各方的應對及解說，希望能更全面地描繪事件的眞相，解決所謂責任誰屬的問題，相信能夠更好地解釋有關《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第十三款內容的爭議，補充現有研究的不足。

二

爲方便討論，我們先錄出《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第十三款的中、英文本：

> 嗣後凡華民等欲帶貨往香港銷售者，先在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各關口，遵照新例，完納稅銀，由海關將牌照發給，俾得前往無阻。若華民欲赴香港置貨者，亦准其赴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華官衙門請牌來往，於運貨進口之日完稅。但華民既經置貨，必須用華船運載帶回，其華船亦在香港請牌照出口，與在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各港口給牌赴香港者無異。凡商船商人領有此等牌照者，每來往一次，必須將原領牌照呈繳華官，以便查銷，免滋影射之弊。其餘各省及粵、閩、江、浙四省內，如乍浦等處，均非互市之處，不准華商擅請牌照往來香港，仍責成九龍巡檢會同英官，隨時稽查通報。
>
> All persons whether Natives of China, or otherwise, who may wish to convey Goods from any one of the five Ports of Canton, Fuchowfoo, Amoy, Ningpo and Shanghai to Hong Kong for sale or consumption, shall be at full and perfect liberty to do so on paying the duties on such Goods and obtaining a Pass of Port Clearance from the Chinese Custom House at one of the said Ports. Should Natives of China wish to repair to Hong Kong to purchase Goods, they shall have free and full permission to do so, and should they require a Chinese Vessel to carry away their purchases, they must obtain a Pass or Port clearance, for her at the Custom House of the Port whence the Vessel may sail for Hong Kong. It is further settled, that in all cases these Passes are to be returned to the Officer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s soon as the trip for which they may be granted shall be completed.[11]

稍作一下文本對比，不難見到兩處明顯的差異：

一、中文本明確規定中國人到香港購買貨品後，必須以「華船」把貨物帶回去；但英文本並沒有這樣的嚴格規定，只是說如果他們用「華船」運載貨品回去，則必須在原來的口岸取得牌照。當中的歧異是，英文本容許中國人不用「華船」運載貨物。

二、中文本條款最後部分：「其餘各省及粵、閩、江、浙四省內，如乍浦等處，均非互市之處，不准華商擅請牌照往來香港，仍責成九龍巡檢會同英官，隨時稽查通報。」這 52 個字的條文不見於英文本。

《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經由中英雙方代表耆英（1787-1858）及璞鼎查（Henry Pottinger, 1789-1856）在 1843 年 10 月 8 日於虎門簽訂後，在兩國政府正式確認前便立刻生效。[12]在最初的階段，兩個文本的歧異沒有馬上引起關注。那麼，究竟《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存在歧異是什麼時候被揭發出來的？有學者提出這樣的說法：

---

11 大抵一般學者在討論《南京條約》的補充條文時，所用的中文版本幾乎全無例外徵引自王鐵崖所編的《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三聯書店，1957），參見頁 34-39。該書所用標題爲「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然後在「附註」中說明「本條款原稱爲『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又稱爲『五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這一說法並非源自《中外舊約章彙編》，正如王鐵崖自己的說明，他的資料來自北洋政府外交部僉事許同莘（1878-?）等在 1915 年編輯出版的《道光條約》，該書「第三篇」目錄中「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下以小字側寫「原名善後事宜附粘和約」，然後在正文條約題目中就直接用「五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而不用「原名」的「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許同莘、汪毅、張承棨編，《道光條約》，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輯 8，頁 267。可是，無論是《道光條約》還是《中外舊約章彙編》都沒有說明爲什麼以及在哪裡和什麼時候開始轉用「五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就現在最常見的史料裡，包括《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以及《宣宗成皇帝實錄》，都沒有提及這一改動。筆者在英國國家檔案局（The National Archives）所藏外交部檔案（Foreign Office Records）中所見到的原條約，正式的標題就是「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本文引錄《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時，均錄自 FO 93/23/2.

12 "Journal of Occurrences,"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2:10 (October 1843), p. 558; 條約正式的確認日期爲 1844 年 7 月 8 日（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南京條約》附屬條款中英文原文及譯文版本有異的問題，首先經由一直覬覦英國在華地位的法國大肆報導，立場以右翼著名的法文報刊《爭鳴》〔*Journal des débats* (*Journal of the Debate*)〕率先於 184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的首頁，並以全版面及頭條報導。[13]

該學者認爲，「無論如何，這事大概可以初步定調爲這是法國發動的外交詭計」。[14]但事實眞的是這樣嗎？其實，最早提出《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差異的並不是法國人，而是一名英國人，這點在 *Journal des débats* 的報導其實大約已指出來了。[15]

如上所述，*Journal des débats* 的報導見於 1844 年 10 月 21 日，與補充條約的簽訂日期相差超過一年。然而，在這之前的七個月，早在 1844 年 3 月廣州所出版的《中國叢報》（*The Chinese Repository*）上便出現了《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英文譯本，而且，譯者還在寫給《中國叢報》編輯的短信中明確指出，他所見到的中文文本，也就是他據以翻譯英文文本的版本，與香港政府在《香港憲報》上公布的有明顯的不同。他的說法是：「在比較過官方所公布的英文本後，可以見到它〔中文本〕更完整，在一些細節上也有不同」（“On comparison, however, with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treaty published by authority, it will be found to be more full, and to differ in some particulars”）。[16]

這封寫給《中國叢報》編輯的信下署名發信人爲「老麥」，這「老麥」就是英國傳教士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 1796-1857）。麥都思早在 1816 年即被英國倫敦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派往馬六甲，並開始學習中

---

13 關詩珮，《譯者與學者：香港與大英帝國中文知識建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7），頁 115。

14 關詩珮，《譯者與學者：香港與大英帝國中文知識建構》，頁 120。

15 *Journal des débats* 的報導說，補充條約的第二個譯本是在英國由最有學問的中文專家譯出來（“une seconde traduction faite en Angleterre par les plus savants professeurs de langue chinoise.”），21 October 1844, front page. 這說法不盡正確，因爲第二個譯本雖然確是由英國人譯出，但並不是在英國譯出的。應該指出，無論是法文的 professeurs 還是英文的 professors，指的都是專家、學者，而不應理解爲「中文講座教授」或「中文教授」。

16 「老麥」致《中國叢報》編輯信。“Supplementary Treaty between England and China: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3:3 (March 1844), p. 143.

文。關於《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麥都思告訴《中國叢報》的編輯，他是從一名中國官員取得條約的中文本，在發覺與官方所發布的英文本有差異後，決定根據該中文本翻譯出另一個英文本，目的是要讓「大眾知道應該跟隨那一個版本，究竟是在《香港憲報》上的，還是中國人所持的版本？」[17]由此可見，文本問題的提出是來自英國人自己，而不是因爲什麼法國的「外交詭計」。

無論如何，麥都思確實將《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文本翻譯出來，這就是 *Journal des débats* 所謂的「第二個譯本」（“une seconde traduction”），麥都思所譯條約第十三款是這樣的：

> Hereafter, whenever Chinese traders shall wish to take goods to Hongkong for sale, they must first pay the duties according to the new regulations at the respective ports of Canton, Fochau, Amoy, Ningpo, and Shánghái, whilst they obtain permits from the various custom-houses, after which they may depart without hindrance. Should Chinese traders wish to proceed to Hongkong for the purpose of laying in a stock of goods, they are also permitted to go to the offices of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t the ports of Canton, Fuchau, Amoy, Ningpo, and Shánghái, and ask for a passport, taking care to pay the duties on the importation of their goods. But Chinese merchants purchasing goods at Hongkong must ship them on board of Chinese vessels, which vessel must request a port-clearance from Hongkong, just as they obtain a permit from the five ports abovementioned, to proceed to Hongkong. All ships and merchants provided with such permits must exhibit them to the Chinese officers every time of their arrival for inspection and examination, in order to avoid mistakes. At other ports in Kwángtung, Fukien, Chekiáng, Kiángsú, such as Chápú, &c., they not being places of constant intercourse, the Chinese traders are not permitted to ask for permits to go to Hongkong; and if they

[17] “Supplementary Treaty between England and China: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3:3, p. 143.

still go, the revenue cutters must combine with the English officers to inquire into their conduct and report.[18]

透過這個譯本，在華以及香港的英國人才知道，《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中文本規定中國人在香港購買貨品後，必須要以中國船隻運載；同時又見到條約明確強調，除五個通商口岸外，其餘各省市地區及港口不得跟香港進行貿易。在《中國叢報》刊載麥都思的翻譯後，《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文本問題馬上掀起軒然大波。但這並不是出現在法國，因爲法國的報導已在七個月以後；也不是屈文生所徵引一些刊登在新加坡、美國和澳洲的報導。[19]這些都不是最早的反應，立刻作出激烈反應的其實是在香港的英國商人，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爲第十三款就是要規範與香港相關的貿易活動。

筆者現在見到最早的反應來自 1844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的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20] 在這篇沒有署名的文章裡，作者先指出透過《中國叢報》3 月號所提供的譯本，讓他們知道中文本與官方的英文本有很多不同，而且，這些差異是非常重要的，對英國以至香港的利益造成嚴重的損害。其中特別標出第十三款有關中國商人只限用華船往來香港做買賣的規定。我們在這裡暫不討論這規定所帶來的後果，先處理該文怎樣分析產生這些翻譯差異的原因。該文首先提出一個問題：究竟這些差異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造成的，還是故意爲之？如屬於前者，那就暴露出譯者的「無知與無能」（“ignorance and incapacity”）；如屬於後者，那就是對香港的商人、英國人民以至英國政府的欺騙行爲。接著，該文又提出三個具體問題：一、究竟璞鼎查在簽約時是否知道這些差異？對於這問題，該文作者說不能確定，但如果璞鼎查當時就知道並容許譯者這樣做，那他將會英名盡毀。二、究竟現在璞鼎查是否知道這些差異？

18 “Supplementary Treaty between England and China: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3:3 (March 1844), p.147-148.

19 Wensheng Qu, “Translations of Early Sino-British Treaties and the Masked Western Legal Concepts,” *Semiotica,* 2017:216, p. 173.

20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並沒有官方的中文名稱，較常見的譯法是「《中國之友與香港公報》」。陳鳴：《香港報業史稿（1841-1911）》（香港：華光報業有限公司，2005），頁 27。

如果當時他被蒙在鼓裡，現在才知道，他得要向國家道歉，英國政府和人民是可以原諒他的。三、是否現在所見中文本跟雙方代表所同意及簽署的文本不同？該作者認爲，以中國人不誠實的特質，這是很有可能的。[21]也就是說，他傾向於相信中國人從中作梗，另行製造一份不同的中文版本。這可以說是最早把責任推到中方的說法。不過，緊接這篇文章後面一段類似「後記」的文字，卻又否定這觀點。該文作者說，他在寫完上文後曾請教一名熟悉中國情況的朋友，這位中國專家指出，兩個版本所爭議的問題，早在前一年（1843）12 月便有過討論，他認爲《中國叢報》上的譯文所根據的中文本是眞確的，並且是由中方談判代表耆英傳送給其他中國官員的。換言之，他否定中國人從中作梗的說法。不過，究竟這位中國專家是誰？他的權威性在那裡？*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沒有說明。但如果責任不在中國人，那問題出在那裡？這名中國專家說：一切都是因爲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 1814-1843）猝然去世。他的去世是英國「國家重大的損失」（“a national calamity”）——這句話是來自璞鼎查的，[22]我們在下文會見到，法國報章也引用這說法。[23]*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上的文章頗爲慨歎地說，如果馬儒翰還在，「英國外交就可免於笨拙和無知所帶來的恥辱」（“British diplomacy would have escaped the humiliation of such fatuity and ignorance.”），[24]似乎暗示責任應由所謂的譯者負責。不過，我們得要首先指出的是：該文（以及後來很多的評論）以「譯文」（“translation”）來指稱補充條約的英文版是不正確的。他們以麥都思的譯本來推想官方英文本也是譯本，但其實條約官方英文本的大部分內容並不是翻譯出來的。因此，人們概括地以「譯者」和「譯文」來討論的英文本的過失是錯誤的。下文對此會有詳細分析。

---

21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3:123 (13 April 1844), p. 326.

22 “Office Notice by Sir Henry Pottinger,” Macao, 29 August 1843,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29 (London: T. R. Harrison, 1844), p. 3.

23 *Journal des débats*, 21 October 1844, front page.

24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3:123 (13 April 1844), p. 326.

在四天後緊接的一期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裡，我們又見到另一篇討論《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譯文的文章。這次主要針對第十七款的內容，而更多的批評指向璞鼎查：「作爲將士和外交官，璞鼎查忠誠地爲國家服務，但這次條約提供了不可置疑的證據，證明他對國際貿易談判一竅不通」，結果，儘管英國以強大軍事力量爭取開放新口岸，但熟悉商貿船務的中國官員卻很輕易地誘使他簽署補充條約，白費辛苦爭來的成果，「犧牲了國家航運的利益，傷害了他原來有責任推動和保護的殖民地的發展」。[25]此外，該刊又以平行對照的形式重刊兩份英文本條約，[26]目的是要讓讀者見到官方文本的疏漏。不過，必須強調的是，這裡所發表的所謂「官方文本」，其實並不是條約的全文本，而是璞鼎查在 10 月 18 日以「公告」（“Proclamation”）形式向香港的英國商人發表補充條款的摘要文本。在這公告裡，璞鼎查明確地說這只是「補充條約摘要」（“abstract of the Supplementary Treaty”），而其後所附的條約文本也註明是「補充條約摘要」。[27]以官方摘要來對照麥都思的全譯本，*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的做法並不合理。事實上，*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在 1843 年 10 月 26 日便已經發表過璞鼎查公告的這份摘要文本。[28]

---

25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3:124 (17 April 1844), p. 331.

26 “Supplementary Treaty,”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Supplement to 3:124 (17 April 1844), pp. 334-335. 屈文生說最早全文照錄麥都思譯本的是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見 Wensheng Qu, “Translations of Early Sino-British Treaties and the Masked Western Legal Concepts,” *Semiotica,* 2017:216, p. 173; 屈文生，〈早期中英條約的翻譯問題〉，《歷史研究》，2013 年第 6 期，頁 86，實誤，因爲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刊出譯文的日期是 1844 年 5 月 16 日，比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的 1844 年 4 月 17 日晚一個月。“Supplementary Treaty,”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6 May 1844, p. 4,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singfreepressa18440516-1.2.9.16 (accessed 21 May 2018)。而且，*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明確提到是從 *The Friend of China* 得到相關消息的，所以只要看過上面的報導，便不會說他們是最早全文照錄麥都思譯本的刊物。

27 “Proclamation,” Government House, Victoria, Hongkong, 18 October 1843, FO 17/70, p. 106.

28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2:84 (26 October 1843), p. 150.

毫無疑問，香港的英國商人對《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官方文本很不滿意。在隨後的幾個月裡，*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上所出現的相關討論，大都批評璞鼎查缺乏商貿知識，卻驕矜自滿，不肯向經驗更豐富的香港英國商人團體諮詢，因而同意簽訂一條對香港及對華貿易造成嚴重損害的補充條約。

那麼，他們口中所謂官方文本的「譯者」的責任呢？相對來說，這方面的指責不算嚴苛，大抵只是批評他的中文能力不足。1844 年 7 月 17 日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上的一篇評論認爲，非官方譯本肯定是由一位現今具備最高中文水平的譯者翻譯出來，但官方版本的譯者對於中文的嫻熟有所欠缺。不過，該評論又馬上接著說，兩個譯本的歧異這麼大，且也關涉重要的問題，即使以官方譯者的中文水平而言，也不致於犯上這樣的錯誤，尤其是他們認同譯者的品格是不用置疑的。因此，該評論最後還是認爲中國官員對條約內容有所竄改。[29]可以說，往後出現的多是相同的說法，也跟前文提及的一些西方史家如萊特等人的觀點一致，而補充條約的「譯者」好像不用承擔什麼責任似的。

不過，上文提過法國 *Journal des débats* 在同年稍後的 10 月 21 日以首頁全版報導此事，但所採取的立場便很不一樣了。他們同意該事件是一樁「醜惡的欺騙行爲」，但認爲璞鼎查只不過是受害者，關鍵是英國代表團的主要譯員馬儒翰在條約草擬期間去世。他們也像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提及的中國專家一樣，徵引璞鼎查就馬儒翰去世時的說法：那是「國家的重大損失」，但法文報章卻繼續說：「其實那傷害遠比他〔璞鼎查〕所能預想的嚴重」。接著，他們明確地把矛頭指向官方文本的「譯者」，且提出一個非常嚴重的指控：「中國官員以金錢賄賂那位獲聘替代馬儒翰的譯員」。換言之，該刊所說的「醜惡的欺騙行爲」，指的是中國官員聯同英國代表團的譯員對璞鼎查以及英國人民、英國政府的欺騙行爲。

29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3:150 (17 July 1844), p. 436.

必須強調，法國報章在作出這一嚴重指控時，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他們甚至沒有說出該名譯員的名字。那麼，究竟他們所指受賄的英國譯員是誰？他是否眞的接受了中國方面的金錢賄賂？

其實，*Journal des débats* 的指控是不能成立的，因爲他們在這問題上犯了一個很基本的錯誤：接替馬儒翰職位的譯員並不是翻譯《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譯者。因爲馬儒翰正式的職稱是漢文正使兼譯員（Chinese Secretary and Interpreter），在他去世後，接任這職位的是郭實臘（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1803-1851）；但另一方面，負責處理《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翻譯的也不是郭實臘，而是羅伯聃（Robert Thom, 1807-1846）。

1807 年 8 月 10 日出生於蘇格蘭格拉斯哥的羅伯聃，年輕時即銳意要在商界發展，在格拉斯哥、利物浦以至委內瑞拉和墨西哥工作過，懂西班牙語。1833 年在倫敦獲招聘到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工作，1834 年 2 月獲派到中國，並開始學習中文。[30]1838 年，他在廣州翻譯及出版《意拾秘傳》，署名「鶯吟羅伯聃」；1840 年出版《意拾喻言》，署名「懶惰生」（“Sloth”）。[31] 1840 年 7 月，羅伯聃開始獲聘爲英國駐華商務監督處助理譯員，後轉爲譯員。[32] 可以確定，馬儒翰的去世對他的「譯員」職位沒有什麼影響，正好相反，從英

30 關於羅伯聃的生平，可參 David Thom, “Robert Thom, Esq., Late British Consul at Ningpo,” *Dialogues on Universal Salvation* (London: H. K. Lewis, 1847), pp. vi-xv; reprinted as “Biographical Notice of Mr. Thom,”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6: 5 (May 1847), pp. 236-245.

31 《意拾秘傳》: *E-shih-pe chuen. “Æsop’s Fable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Lo-pih Tan,* trans. Robert Thom (Canton, 1838);《意拾喻言》: *Æsop’s Fables: Written in Chinese by the Learned Mun Mooy Seen-shang, and compiled in their present form (with a free and a literal translation) by his pupil SLOTH,* trans. Robert Thom (Canton: Canton Press Office, 1840)。學者考證過，「《意拾秘傳》是《意拾喻言》的初版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內田慶市，〈談《遐邇貫珍》中的伊索寓言——伊索寓言漢譯小史〉，收入沈國威、內田慶市、松浦章編著，《遐邇貫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頁 75。

32 1841 年 6 月 6 日，全權大使兼商務監督義律（Charles Elliot, 1801-1875）致函外交部次部長（Under-Secretary of State of Foreign Affairs）列文森爵士（Lord Leveson [Granville Leveson-Gower, 2nd Earl Granville, 1815-1891]），請求外交部批准正式聘用羅伯聃爲港英政府譯員，並報告自 1840 年 7 月開始已開始聘用羅伯聃爲譯員，年薪 800 鎊，由緊急經費（Contingency Allowance）中支付。Elliot to Lord Leveson, Macao, 6 June 1841, FO 17/46, p. 196；1841 年 12 月 10 日外交部發函確認羅伯聃的譯員身分，Foreign Office to Pottinger, Foreign Office, 10 December 1841, FO 17/53, p. 158.

國外交部檔案可以見到，璞鼎查早已準備委任他爲其中一個新開口岸的領事，但因爲馬儒翰突然去世，璞鼎查只好讓他先完成《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翻譯工作，同時等待郭實臘從舟山到香港，接替馬儒翰漢文正使的職位。[33]事實上，羅伯聃在 1843 年 12 月 19 日即到達寧波，開始到任領事之職。[34]1844 年 5 月 31 日，璞鼎查向接任香港總督的德庇時（John Francis Davis, 1795-1890）交代英國政府在中國供職的人員時，開列譯員共 10 人，並不包括羅伯聃在內。[35] *Journal des débats* 在 1844 年 10 月有關英國譯員受賄的報導出現時，羅伯聃已出任寧波領事多時，他並不是接替馬儒翰的譯員。

有趣的地方是：確實接替馬儒翰職位、但卻沒有翻譯《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郭實臘看來卻因爲這事件而受到很大的壓力。1845 年 4 月 22 日，他致函外相阿伯丁（Lord Aberdeen, George Hamilton-Gordon, 1784-1860），就一些報紙以「頗爲刻毒及辛辣的語言」報導他是《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譯者的說法作出澄清，強調該條約的翻譯與他無關，因爲在製訂條約的時候，他身處舟山，從沒有參與條約的翻譯工作。[36]

假如與《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毫無關係的郭實臘也在事件中受到壓力，那麼，實際參與補充條約文本翻譯過程的羅伯聃又怎樣？

---

33 Pottinger to Aberdeen, Macao, 11 September 1843, FO 17/69, p. 161.

34 Pottinger to Kekung, Government House, Victoria, Hongkong, 30 January 1844, FO 17/79, p. 78.

35 這 10 名譯員分別爲郭實臘、馬理生（Martin Crofton Morrison, 1827-1870）、密迪樂（Thomas Taylor Meadows, 1815-1868）、巴夏禮（Harry S. Parkes, 1828-1885）、麥華陀（Walter Henry Medhurst, 1822-1885）、金執理（W. R. Gingell）、顏士理（Edward Shadwell）、費倫（Samuel Turner Fearon, 1819-1853）、禧利（Charles Batten Hillier, 1820-1856）及高和爾（Daniel Richard Caldwell, 1818-1875）。不過，璞鼎查的確提及羅伯聃的名字，但介紹他在寧波任領事，由於寧波那邊沒有譯員，羅伯聃也只好暫時負責那裡的翻譯工作。"Memorandum respecting Chinse Interpreters, etc," Official communication from Pottinger to David, Victoria, Hong Kong, 31 May 1844, FO 17/82, pp. 115-118.

36 Gützlaff to Aberdeen, Victoria, 22 April 1845, FO 17/103, p. 92.

三

有學者以爲《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譯者羅伯聃對於事件沒有作辯解：

> 在受盡社會輿論及批評的情形下，關涉的譯者羅伯聃，沒有因此而走出來自辯，他作為國家的譯者，本來就不可以暴露國家機密。再加上馬儒翰已死，無論羅伯聃如何交代及說明，都已變成死無對證的說法。……羅伯聃若站出來澄清自己的立場、翻譯水準及當時的翻譯分工，其實亦只會把事實更複雜化，甚至有種欲蓋彌彰的姿態。[37]

如果「走出來自辯」是指公開在報刊上向大眾解釋，羅伯聃的確沒有這樣做，但這並不是說羅伯聃從來沒有就《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翻譯問題作過自辯或解釋。由於這樁翻譯事件涉及英國政府與外國正式簽署的條約，英國外交部是不可能視而不見，不加追究的。其實，羅伯聃的確曾對事件作過非常詳細的解釋，而且那是應香港殖民政府以及英國外交部的要求而作的，因此不存在什麼暴露國家機密或馬儒翰死無對證的問題。事實上，羅伯聃在某種程度下接受了一次內部調查。

首先把事件正式提呈到外交部的是香港第二任總督德庇時。1844 年 3 月，《中國叢報》刊出麥都思所翻譯《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另一英文本，並在香港掀起軒然風波的時候，擔任香港總督的還是璞鼎查。就現在所見到的資料，璞鼎查並沒有在香港作過什麼澄清或安撫的行爲（但他回國後曾談及補充條約的問題，詳見下文）。另一方面，接任的德庇時在 1844 年 5 月初到香港履任後，肯定可以見到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從 1844 年 4 月開始發表一連串批評《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文章。幾個月後，德庇時在 1844 年 10 月 25 日向外相阿伯丁報告《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第十三款有明顯差異的問題，[38]阿伯丁立刻下達指令，要求德庇時「找出現

37　關詩珮，《譯者與學者：香港與大英帝國中文知識建構》，頁 119。

38　Davis to Aberdeen, Victoria, Hongkong, 25 October 1844, FO 17/89, p. 87.

在身處中國，當時負責確保兩個文本完全相符的人士，解釋爲什麼這樣明顯的差異會完全沒有被發覺、且沒有得到改正」。[39]

在收到阿伯丁的回信後，德庇時在 1845 年 5 月 31 日寫信給羅伯聃，表示接到外相的指令，要求解釋條約文本上的差異。德庇時還說，在翻查檔案後確定《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的翻譯工作是由羅伯聃聯同一名叫 Wootinghien 的官員合作完成（"the translations of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Articles were arranged in concert between yourself and an officer named Wootinghien"），因此，「我要求你向女皇陛下政府作出最明確的解釋，究竟這些歧異是如何產生的」（"the most distinct explanation as to the mode in which the discrepancy arose, for the information of Her Majesty's Government"）。[40]可見這是官方十分正式的調查。

羅伯聃給德庇時的回答要在一個月後的 6 月 30 日才發出。[41]可以肯定，羅伯聃這封長信是關於《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最重要的文獻，但卻從來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就筆者所知，迄今唯一直接引用過羅伯聃這封長信來解說《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事件的只有費正清，可惜他也只不過非常簡單地徵引了其中的兩三句說話，沒有能夠展現羅伯聃的回應，以及他對整個事件過程的描述。[42]但其實在這封信裡，羅伯聃詳盡地匯報《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產生的經過，能夠比較完整地解答大部分相關的疑問，值得深入介紹和分析。在下文裡，我們將透過羅伯聃這封信，加上英國外交部檔案的相關文件，嘗試整理《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出現的過程。[43]

---

39 Aberdeen to Davis, Foreign Office, 22 February 1845, FO 17/96, p. 25.

40 Davis to Thom, Victoria, Hongkong, 31 May 1845, FO 17/99, pp. 290-291.

41 Thom to Davis, British Consulate, Ningpo, 30 June 1845, FO 17/100, pp. 260-271.

42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p. 122; 應該指出，費正清書中註釋所引用羅伯聃這封長信應來自寧波英國領事館檔案（"BN, British Consulate, Ningpo"）："BN, Thom's 33 to Davis, June 30, 1845"。筆者沒有能夠參考這份寧波領事檔案，但其實羅伯聃這封信也收錄在英國外交部檔案內，是以附件形式收錄在德庇時向阿伯丁所作的報告中。Davis to Aberdeen, Victoria, Hongkong, 9 August 1845, FO 17/100, pp. 256-259.

43 下文有關羅伯聃對於《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解說的討論，除另行註明外，均錄自 Thom to Davis, British Consulate, Ningpo, 30 June 1845, FO 17/100, pp. 260-271.

羅伯聃首先匯報的是《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文本產生的過程。一直以來，人們在談到條約英文本的時候，都把它叫作譯本，但以整份補充條約而言，最先出現的是英文本，由璞鼎查擬定，在 1843 年 8 月中交與馬儒翰，讓他翻譯成中文。羅伯聃這個說法得到璞鼎查的證實。璞鼎查曾在 1843 年 8 月 10 日致函耆英，說明自己正在準備補充條約的初稿，估計兩三天內可以完成，並送交耆英。[44]8 月 25 日，璞鼎查收到耆英的信，內容敘及知悉馬儒翰正在翻譯補充條約，並說在見到馬儒翰及收到所有文件時，便會馬上安排簽約日期和地點。[45]但馬儒翰突然病重，璞鼎查在 8 月 28 日寫信給耆英，告知馬儒翰病危，補充條約的翻譯工作得要暫停的消息；[46]耆英馬上回信，祝願馬儒翰早日康復，但同時請求璞鼎查另外安排其他人接手翻譯工作。[47]馬儒翰在 8 月 29 日病逝後，耆英在 9 月 1 日致函璞鼎查，表示知悉馬儒翰去世的消息，請求璞鼎查在哀痛中能委派別人負責翻譯補充條約，好能及早重建兩國和平友好，相信馬儒翰對此也會感到欣慰。[48]9 月 2 日，璞鼎查在澳門把條約草稿交與羅伯聃翻譯，羅伯聃也趕緊在 9 月 4 日回廣州，開始翻譯的工作。[49]但據羅伯聃說，他自己當時也身染瘧疾和發燒，因而翻譯進度極爲緩慢，還得要請耆英調派一名中國官員過來幫忙。應該說，這請求是在羅伯聃與璞鼎查商議後由璞鼎查提出的。9 月 3 日，在羅伯聃還沒有離開澳門前，璞鼎查發送照會給耆英，除說明已委派羅伯聃接手翻譯補充條約外，同時請求耆英派遣助手去廣州與羅伯聃商議。[50]耆英派去的助手就是德庇時在信中所提及的 Wootinghien，即吳廷獻。吳廷獻曾任上元縣令，因罪而被發配新疆，因善於處理夷務，帶罪留用，頗得

44 Pottinger to Keying, 10 August 1843, FO 17/69, p. 50.
45 Keying to Pottinger, n.d., rcvd. 25 August 1843, FO 17/69, pp. 233-234.
46 Pottinger to Keying, Macao, 28 August 1843, FO 17/69, p. 253.
47 Keying to Pottinger, n.d., rcvd. 3 September 1843, FO 17/69, pp. 255-256.
48 Keying to Pottinger, 1 September 1843, FO 17/69, p. 258.
49 Pottinger to Aberdeen, Macao, 11 September 1843, FO 17/69, p. 160.
50 Pottinger to Keying, Macao, 3 September 1843, FO 17/69, pp. 261-262.

耆英器重，曾三番四次在奏摺中稱讚他「於夷情尚屬諳悉」、[51]「遇事認眞，夷情尤屬諳悉」。[52]9 月 7 日，耆英告訴璞鼎查已委派吳廷獻每天到羅伯聃那裡商議，並特別提出每譯出一條款，中方即會立刻處理，好能在整份條約譯出後便馬上與璞鼎查見面簽署。[53]

在這裡，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是：究竟吳廷獻在《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第一輪翻譯上扮演什麼角色？這是重要的，因爲可以確定中國官員在中文本的產生過程中有多大的影響。德庇時明確地說吳廷獻與羅伯聃合譯條文，但羅伯聃卻說得很含糊，甚至有點取巧，給人一種閃爍其詞的感覺：

> 我……把每天的工作交與中國官員吳廷獻，這跟您在附件 2 所說的是完全相同的。大約在 9 月中我完成了補充條約的翻譯工作。
>
> （I … gave every day's work to the Mandarin Woo-ting-hien, which corresponds exactly with the Statement in Your Excellency's enclosure No. 2. About the middle of September I finished my translation of the Supplementary Treaty…）（頁 261）

這究竟是說，因爲每天的工作得到吳廷獻的幫忙，所以他能在 9 月中獨自完成翻譯？還是吳廷獻每天幫忙的工作也包括翻譯條約？最讓人感到奇怪的是，羅伯聃說「這跟您〔德庇時〕在附件 2 所說的是完全相同的」，但「這」（"which"）是指什麼？按羅伯聃的說法，那應該是「把每天的工作交與中國官員吳廷獻」。可是，德庇時所說的，並不是羅伯聃每天的工作得到吳廷獻幫忙，而是補充條約的翻譯工作。最後，究竟吳廷獻可曾參與翻譯工作？羅伯聃並沒有正面回答。不過，從耆英寫給璞鼎查的一封信，我們知道吳廷獻的參與是頗深的。

---

51 〈兩廣總督耆英奏報將肇慶知府趙長齡及即補道潘仕成調署襄理洋務片〉，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卷 7，頁 459。

52 〈兩廣總督耆英奏請獎勵辦理洋務出力之趙長齡等員弁片〉，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卷 7，頁 527。

53 Keying to Pottinger, 7 September 1843, FO 17/69, pp. 263-264.

羅伯聃說在 9 月中把條約中譯草稿交與耆英（頁 261），耆英在 9 月 16 日寫信給璞鼎查，裡面有非常重要的內容。首先，耆英說到羅伯聃已完成翻譯條約，由於羅伯聃在逐條翻譯各條款時都與吳廷獻商議，耆英認爲雙方的想法是十分接近的。不過，更重要的是，耆英認爲在行文用詞上需要有所增刪，「甚至有需要額外加入一些條款」（“there are some additional articles even which would require to be inserted.”），要待廣東按察使黃恩彤（1801-1883）與吳廷獻跟羅伯聃再作商議，確定各事後即可安排會面。[54]這裡就共有兩次提及吳廷獻與羅伯聃緊密合作完成翻譯工作。接著，耆英又在 9 月 19 日給璞鼎查寫信，再一次說到已收到譯本，並已經看完了，還說條約「至爲公正及合適」（“It is indeed most just and most proper”），但同時又說其中有些部分需要稍作商議（“in it there are some passages, that still require a little more consultation”）。[55]在這兩封相隔只有三天的信裡，耆英都預告改動的可能，尤其說到要加入條款。從這兩封信看來，吳廷獻是積極參與了羅伯聃中譯璞鼎查條約草稿的過程的。

接下來是怎樣？羅伯聃在給德庇時的信中說，過了幾天，吳廷獻把補充條約帶回來，但已經是完全重寫過（“completely rewritten”），並「加上按語，說我的翻譯過於生硬」（“with a remark that my translation had been found exceedingly harsh and stiff”），經由黃恩彤「以更地道的中文重寫，但保留了原文的意義」。對於自己譯文生硬的批評，羅伯聃是接受的，甚至說那是「絕對正確的」（“perfectly correct”）。他解釋說，這是因爲他非常著意翻出一篇最忠實於璞鼎查原文的譯文來。羅伯聃接著說，他寫信向璞鼎查報告，大意說耆英以更好的中文重寫補充條約，但意義是大略相同的（“the meaning is much about the same”），但由於當中有些改動，羅伯聃認爲有必要根據中文本重譯回英文。據羅伯聃說，璞鼎查回答說補充條約中文版怎樣寫，對他來說是不重要的，只要他所擬寫原約的「精神和意義」能夠「忠實地表達出來」（“as long as the spirit and meaning of his original were truly expressed”）（頁 262）。

54 Keying to Pottinger, 16 September 1843, FO 17/69, pp. 265-266.
55 Keying to Pottinger, 19 September 1843, FO 17/70, p. 23.

跟著，璞鼎查等在 10 月初在澳門召開會議，比對補充條約原來的英文版以及羅伯聃根據黃恩彤中文本重譯的英文版。出席的除璞鼎查和羅伯聃外，還有律師 Burgass、兩名書記 Woosnam 和顏士理，以及一或兩位其他人士。在會議上，每一條款都經細讀和比對，特別在第十三款（還有另外一兩條）上出現很多的討論，對中英文本都作出了一些改動（“certain alterations”）。最後，他們覺得所有事情都完全理解及解決（“everything being considered as understood and arranged”），便指定由顏士理負責監管英文版的抄寫，羅伯聃則負責處理中文部分。抄寫完畢後，羅伯聃再與顏士理見面，把中英文本裝訂在一起，但跟著怎樣？羅伯聃說：“I do not remember any comparison of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after this.”（頁 262，下線爲原文所有） 雖然這裡說得有點曲折：他不直接說沒有作過對比，只是說記不起曾對中英文本作過任何對比，意思就是重新抄寫後沒有再作過對比。這就是羅伯聃所交代《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產生的過程。

不過，羅伯聃的匯報中遺漏了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自己在中國官員修改中文版本過程中的角色。在羅伯聃的描述裡，他好像非常被動，只負責把璞鼎查的原稿翻成中文，交與中方，然後就是黃恩彤等改寫文本後交回給他，他見到與璞鼎查的原稿有差異，便回譯成英文，讓英方作討論。但外交部檔案藏有一封耆英在 1843 年 9 月 29 日寫給璞鼎查的信，指出補充條約的每一條款都與羅伯聃再次商議，彼此都是以公平的原則去表達自己的意願。因此，耆英認爲雙方的意見已充分吸納在條約裡；他更提出 1843 年 10 月 8 日（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作爲簽署條約的日期，也就是後來正式簽署的日期。[56]從這封信的日期看來，這是在澳門會議之前，但耆英說這是再次的商議，那應該就是在吳廷獻把黃恩彤修改過的版本帶回來後，羅伯聃所參與的另一次討論，而最

56 “Every Article of the Supplementary Treaty has been gone over again in consultation with your Translating Officer, Mr. Thom; both parties have canvassed the different points on a footing of Justice, so that our views may now be said to be entirely assimilated.” Keying to Pottinger, 29 September 1843, FO 17/70, p. 33.

重要的是，耆英說條約內容是經過與羅伯聃討論並得到他認定的，這證明羅伯聃在個程中的積極參與。值得特別強調的是：耆英這封寫給璞鼎查的信，就是由羅伯聃翻譯的。[57]換言之，羅伯聃是知道和承認耆英這封信的內容的（因爲習慣上如果他對中方來信有什麼看法，他在翻譯時會加上按語或評論），爲什麼他在給德庇時極爲詳細的匯報裡會遺漏這部分？那只能說是故意的隱藏，企圖減低他在中文本方面的責任。

除了耆英這封信外，英國外交部檔案裡還有兩封英國內部的信件，透露兩個極其重要的訊息。第一封是璞鼎查在 1843 年 11 月 3 日寫給阿伯丁的報告。那時候，《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剛簽署完，璞鼎查向阿伯丁匯報談判及簽署的情況，並同時附呈條約文本。很有意思的是：璞鼎查特別提到第十三款是由中方所加進去的：

> 看來需要稍作解釋的條款只有第十三、十四和十六款。前者顯然是欽差大臣〔耆英〕所加進去的，目的是要遏止走私。對於要這樣做的任何計畫，我都欣然同意。
>
> The only Articles of the Treaty that seem to me to require the smallest explanation are the XIII, XIV, and XVI. The former is obviously introduced by the Imperial Commissioner with the object of checking smuggling, and I was very glad to accede to any plan for doing so.[58]

上文指出，耆英在接到羅伯聃送來璞鼎查條約草稿中譯後，曾說過要加入一些條款。從璞鼎查給阿伯丁的報告可以見到，這第十三款就是由中方所加入的。必須強調，璞鼎查這裡所說的第十三款，指的是整個第十三款，而不是條款中最後的一句。這除了因爲在璞鼎查向阿伯丁的匯報所附條約英文本裡根本沒有中文本的最後一句外，更因爲璞鼎查所解說他同意加入這條款的原因，在於這條款有助於打擊走私活動：第十三款前半部要求所有到香港作買賣的人都

57 譯文下署："True Translation by R. Thom, Interpreter." Keying to Pottinger, 29 September 1843, FO 17/70, p. 33.

58 Pottinger to Aberdeen, Government House, Victoria, Hong Kong, 3 November 1843, FO 17/70, p. 16.

必須先申領牌照，這就是打擊走私的方法，也是璞鼎查同意的原因。相反地，條款最後一句規定「非互市之處不准華商擅請牌照往來香港」與走私並沒有關係。從這資料可以看到，整個第十三款都是由耆英等中方官員加進去的，而不單只加進最後的一句。

不過，璞鼎查對於中方所建議的整條第十三款內容，包括中文版最後的一句是完全知悉的，因爲英國外交部檔案提供的第二個重要訊息就是：第十三款中文版那段額外的文字「其餘各省及粵、閩、江、浙四省內，如乍浦等處，均非互市之處，不准華商擅請牌照往來香港，仍責成九龍巡檢會同英官，隨時稽查通報」，其實曾經由羅伯聃翻譯出來，並收入當時香港政府的檔案內，而透露這件事的也是德庇時。在他寫給羅伯聃要求他解釋事件的信中，德庇時說在翻查檔案時發現一份由羅伯聃手寫的條約草稿英文本，裡面確曾把上述一段文字「非常準確地完整翻譯出來」（“is very correctly translated at full length”）。[59] 對於這點，羅伯聃是承認的，他解釋說這就是他在接到黃恩彤修改過的條約後回譯爲英文本的手稿（頁 262）。顯然，在澳門的會議裡，這部分的回譯也在討論的範圍內。

但羅伯聃這回譯文本最終沒有完全被採納。羅伯聃說：在澳門會議後，條約英文本交由書記顏士理謄抄，他根據的是璞鼎查原來的英文本，「由於該款並不存在於璞鼎查爵士原來的英文本裡，因此也不在條約的英文部分出現」；但另一方面，羅伯聃負責抄寫中文版，他說自己所依據的是黃恩彤的中文本，所以就加插有這長句（頁 263）。這明顯有問題，璞鼎查說過整條第十三款都

59 Davis to Thom, Victoria, Hongkong, 31 May 1845, FO 17/99, p. 291. 羅伯聃的翻譯是這樣的：“Merchants will not be permitted to request such passes or clearances for the purpose of intercourse with Hongkong at any of the other Provinces of China, nor at any of the other ports or places of Quangtung, Fokien, Kiangsoo, or Chekeang, than the five Ports. For instance such passes cannot be procured at Chapoo, that Port not having the privilege of reciprocal intercourse. The Chinese Officer resident at Kowlung will be instructed to consult from time to time with the English Officers for the purpose of examining and making his report.” “Conclusion of the rough Translation of Article XIII of the Supplementary Treaty, omitted in copy transmitted to England,” Inclosure 3 in Davis’ Despatch, No. 83, 31 May 1845, FO 17/99, p. 294.

是耆英等加進去的，換言之，如果顏士理眞的只按照璞鼎查原來的英文本謄抄，那不單是最後一句，就是整條第十三款也應該不存在的。此外，羅伯聃又說過，他們在逐一對照兩個英文本時，對中英文本都作出了一些改動。那麼，爲什麼又會按照原來的中英文稿來謄抄？那些改動又怎樣處理？尤其是在會議上特別受到關注、且多作討論的第十三款？因此，顏士理所謄抄的不可能是璞鼎查最初的草稿，羅伯聃的說法是站不住腳的。對於第十三款最後的一句，羅伯聃申辯說，「由於當時我沒有收到任何命令去刪除那相關的條款，它便被容許繼續在中文部分出現」。這好像把責任推給璞鼎查，因爲只有璞鼎查有權力下令刪除條款。不過，羅伯聃又接著說：

> 我只能猜想璞鼎查爵士把它看作註腳式的按語，如果中國人決定要這樣做，也可以讓它保留下來，讓中國人感到滿意。但它對我們來說是不需要的，所以沒有讓它加插在條約的英文部分內。現在考慮到由此帶來的誤解，我很後悔當時沒有更有力地向璞鼎查爵士作說明，提出在中文部分也把這條款刪除。如果我這樣做，璞鼎查爵士肯定會立刻同意的。（頁 263）

在這裡，羅伯聃承認璞鼎查等在會議中不單知道第十三款最後一句的存在，而且更是願意接受，就讓它留在條約裡，理由是他們覺得這些改動並不重要，不會產生什麼不同的結果。在這封長信的最後部分，羅伯聃這樣說：

> 第十三款的一段條文既不是偷偷地給加進去，也不是出於疏忽；不管這條文是否加入英文文本，又或是從中文文本刪除，對我們的殖民地的影響都是<u>完全一樣</u>的。（頁 268，下線為原文所有）

可以說，這是最直接參與了《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文本產生過程的相關人士對於有關文本歧異的指控所作最明確的回應。這回應不單只爲英方官員作辯解，同時也可以爲中方的參與者洗脫，因爲羅伯聃既確定中方官員沒有偷偷加入條款，英方官員也沒有疏忽被騙，中英雙方都清楚知道和接受條文的內容和含義。

但究竟羅伯聃所說，中文本中額外的部分沒有對香港產生什麼不同的影響的說法能否成立？關鍵在於條款是否打擊了香港的商貿活動，窒礙香港的發展，因爲這是在香港的英國人對第十三款中文版本最爲不滿的地方。不過，我們實在無法從數據上確定中英雙方在簽訂《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後，香港經濟受到怎樣的打擊，又或是具體損失了多少貿易數量。早有學者指出過，在簽署《南京條約》、戰爭結束後，大量英軍撤離香港，加上重開廣州口岸，香港在義律佔領後所經歷的短暫繁榮已經失去急促發展的動力，甚至很快便出現萎縮。[60]這觀點其實也正是羅伯聃所用的理據。他說，即使在簽訂《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前，香港經濟出現衰退的現象已經很明顯，因此，不能說《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損害香港的貿易利益，不能說「補充條約拿走一些它從沒擁有過的東西。」（頁 268）相反地，羅伯聃多番強調：他們沒有忘記香港（“HongKong was not forgotten”）（頁 264）。

應該同意，在談判過程中，璞鼎查的確嘗試爲香港爭取更多的貿易利益，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尋求打破五口通商，讓中國沿海地區商人隨意到香港作買賣。這不單在羅伯聃給德庇時的信中提及，爲他所說條約並不影響香港發展作辯護，更見於璞鼎查向英國外交部報告的檔案裡；而且，二者的說法是完全吻合的。[61]在香港問題上，正如羅伯聃所說，中方談判代表堅定地拒絕對香港開放沿海其他地區作貿易，而他們所持的一個觀點，也確是英方所沒法反駁的。據羅伯聃說，璞鼎查確曾要求讓香港跟沿海各地通商，但耆英反問道，經簽署《南京條約》後，香港是中國還是英國的領土？如果是中國的領土，那當然可以隨意和中國任何城市地區作貿易；但如果香港已因爲割讓給英國而成爲英國的殖民地，那就跟英國本身沒有區別，只能按照《南京條約》跟五口通商，不能再與其他城市貿易。對於這樣的提問，璞鼎查是沒有再爭取餘地的，他們不可能說香港在《南京條約》後仍然是中國的領土。事實上，璞鼎查曾就這論點

60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pp. 123-124.

61 Pottinger to Aberdeen, with 33 enclosures, Macao, 25 March 1843, FO 17/66, pp. 277-378; Pottinger to Aberdeen, Government House, Victoria, Hong Kong, 19 July 1843, FO 17/68, pp. 62-171; Pottinger to Aberdeen, Government House, Victoria, Hong Kong, 31 July 1843, FO 17/68, pp. 332-363.

徵詢法律意見：

> 璞鼎查爵士曾徵詢過他的律師 Burgass 先生的意見，他是否可以堅持要求中國人准許香港擁有特權，與《南京條約》所指定開放的口岸以外的進行貿易。Burgass 明確地回答說：璞鼎查爵士不能堅持這要求。（頁 267，下線為原文所有）

在這情形下，耆英等在第十三款最後一段強調香港不可以跟五口以外地區通商，的確沒有能夠產生什麼實質的影響。

不過，即使我們同意羅伯聃所說，英方確實知道中方對條款作過改動，只是覺得這些改動無關宏旨，但從常理來說，也不應該讓同一條約的兩個文本存有明顯的不同。羅伯聃所說「它便被容許繼續在中文部分出現」，看來並不合理，因爲兩個版本在文字上的差異實在很大，並不是一些無關痛癢的個別字詞。此外，第十三款中文本裡只准用華船盛載貨物的規定，明顯與英文本不同，實在沒有理由故意讓這些差異留在兩個文本內。

綜合上面徵錄的所有資料，我們可以比較有信心地重構《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產生的過程：

1. 璞鼎查先以英文撰寫條約草稿，交與馬儒翰翻譯，馬儒翰逝世後，即轉由羅伯聃負責翻譯工作。
2. 羅伯聃在吳廷獻的協助下，在廣州譯出第一個中文本，交與耆英。
3. 耆英和黃恩彤對羅伯聃譯本作出文字修正外，更加入第十三款，交回羅伯聃，並經與羅伯聃商議及取得他的認可。
4. 羅伯聃根據新的中文本回譯出一個新的英文版本，送交璞鼎查。
5. 璞鼎查及羅伯聃等在澳門召開會議，對不同文本作對照，提出改動。璞鼎查接受第十三款，但改爲不限於華船，並刪除最後一句。
6. 英文本和中文本分別由顏士理及羅伯聃負責謄抄，顏士理按照會議決定的修改稿重抄，但羅伯聃只照耆英的中文本抄錄，沒有根據會議決定對中文本作修改。
7. 中英文本謄抄完畢後，羅伯聃沒有校正核對兩個版本，即送與耆英、璞鼎查簽署。

其實，在整個事件中，羅伯聃應負最大的責任。一個十分簡單的理由是：在當時中英兩個陣營裡，羅伯聃是唯一懂中英兩種語文的人，即是說，只有他才能看出中英文本有不同的地方。他不但應該提醒璞鼎查，更應該像阿伯丁所說，要負責確保兩個版本一致無誤。應該同意，在澳門會議前以及會議裡，羅伯聃做了足夠和合適的工作：他主動把中國官員修改過的文本回譯成英文，而會議中對文本的討論，他也肯定是積極參與的。但關鍵是最後謄抄的部分。上文說過，中英文本分別由二人負責謄抄，這不能算是最理想的安排，但在當時的情況下，這只可以說是無可厚非，原因是他們別無選擇。但在這情形下，隨後的校對便更形重要。令人感到遺憾的是：就是羅伯聃自己也說，他記不起在抄寫和裝訂後對中英文本作過任何對比。以事件的嚴重性看，這不太合理。對於這樣重要的條約，謄抄完畢後怎可能不去認眞對比校正？這本身就是失職，而在當時能有對比中英文本的能力，且直接參與條約草擬和翻譯的就只有羅伯聃一人。從任何角度看來，他都有責任做好核對校正的工作。由於他沒有做好最後的對比和校正，最終也沒有發覺兩個文本存有差異。

羅伯聃寫給德庇時的信中還有兩處地方值得關注。第一，他說自己在進行這翻譯任務的時候，「我沒有同事或學員協助，在我的部門中完全只有我自己一人。對於這情況，我當時是很感遺憾的。」這很大程度上是準確的，但刻意強調這一點，是否要爲自己所犯的錯誤找藉口？就是說，他委婉地承認了疏忽或錯誤，但同時又辯說那是因爲他當時沒有別人幫忙，犯錯是可以原諒的。

第二點涉及郭實臘。在信中，羅伯聃兩次提及把條約交與郭實臘。他爲什麼要這樣做？我們知道，郭實臘在補充條約整個產生過程中並沒有絲毫參與，甚至在簽署儀式中也沒有擔任任何角色。他與《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明確相關的是在條約簽署完畢後，與璞鼎查副官 Captain Brooke 前往廣州，從黃恩彤那裡取回經由中方確認的條約，並讓 Captain Brooke 帶回英國確認。[62]但那

62 Pottinger to Keying, Government House, Victoria, Hong Kong, 18 December 1843, FO 17/71, p. 336; Pottinger to Hwang Antung [Huang Entong], Government House, Victoria, Hong Kong, 19 December 1843, FO 17/71, p. 338.

已是 1843 年 12 月的事，跟條約文本的撰寫與翻譯全無關係。在給德庇時的解釋信裡，羅伯聃沒有說明在交與郭實臘後怎樣，又或是郭實臘應該做什麼。那麼，爲什麼要把郭實臘帶進來？此外，更耐人尋味的是，他是在什麼情況下提及郭實臘的？第一次是在信件較前位置。他剛說完在 9 月中完成補充條約的翻譯，並把一個完整的版本送給耆英後，馬上接著說，他在 1843 年 11 月 24 日把這條約冊子連同其他相關文件交給郭實臘。（頁 263）這樣的敘述很有問題，因爲二者在時間上相差兩個多月，中間所發生的其他事情，例如黃恩彤對譯文作修改，羅伯聃把中文本回譯成英文，以至澳門會議、重新謄抄文本等部分，在當時都還沒有敘及，便馬上跳到 11 月下旬條約已經完成簽署後，作用就是要把二者扣在一起，這實在沒有道理。更嚴重的是，羅伯聃第二次提到把條約文本交給郭實臘，是在說完全記不起中英文本在謄抄後有沒有作過對比，以及自己獨立完成任務，沒有得到任何人幫忙後。這誤導成分更大，羅伯聃就是要製造一種感覺，好像文本的生產與郭實臘是有關連的，甚至可能暗示身爲漢文正使的郭實臘沒有提供幫忙，又或是郭實臘應該負責對兩個文本作對比。但這明顯是不可能的，因爲羅伯聃在 1843 年 11 月 24 日把條約交與郭實臘（頁 263），是因爲他已經完成補充條約的工作，準備前往寧波出任領事，有必要在工作上跟郭實臘作交接。必須強調的是：郭實臘接到條約的時候，已經是中英代表在 1843 年 10 月 8 日簽署補充條約後的一個半月。這怎麼能把郭實臘拖到渾水裡？自始至終，應負上最大責任的是羅伯聃，而他無故在信中提及把文本交與郭實臘，只是要掩人耳目，掩飾自己的過失。

不過，透過上面有關《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產生過程的討論，我們必須澄清一個基本的問題。一直以來，人們都把《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英文本說成是譯本，批評「譯者」的能力和錯誤，然後把麥都思從中文本回譯成英文的版本稱作第二個譯本。這點從最早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上開始的報導已經是這樣，更不要說含有敵意的法國報章 *Journal des débats;* 而令人最感詫異的是璞鼎查、德庇時等也同樣這麼說，其

後的學者便只有毫無例外地採用這說法。但從條約文本產生的過程看來，英文本是最先出現的文本，中文本才是譯本，那是由羅伯聃根據璞鼎查所草擬的英文本翻譯出來的。此外，雖然羅伯聃也曾把耆英的中文修改稿回譯成英文，但究竟這「譯本」最終有多少被採用在官方條約英文本內？這是不得而知的。即使我們否定羅伯聃所說，顏士理在謄抄條約英文版時完全採用璞鼎查原來的草稿，然而從常理來看，除他們所同意的改動外，英方也實在沒有必要放棄原來的英文本而採納新的翻譯稿。而我們可以確定，至少第十三款最後一句的回譯便沒有被採用；但另一方面，由於整條第十三款是由中方提出的，那就肯定璞鼎查最初的英文草稿裡沒有這一款。因此，我們可以同意現在條約所見官方英文本的第十三款是翻譯過來的，是一段「譯文」，但把整份條約官方英文本說成是譯文，則是錯誤的。無疑地，羅伯聃是補充條約的譯者，因爲他的確曾經把條約英文稿本譯成中文，成爲中文本的基礎，同時也曾回譯過一個英文文本，其中部分可能被吸納在條約最終的英文本內，但卻不能說整個條約英文本就是譯本。現在所見到《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的差異，並不是因爲翻譯而造成的，而是中方在收到中譯本後要求另加上去的，這裡面沒有翻譯過程。相反地，文本歧異的產生是因爲英方在重新討論中方文本後，沒有把中方提出的部分改動加進英文本去。

四

羅伯聃以外，《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歧異被揭發後，其他相關人士可有什麼說法？

上文指出過，除所謂的條約譯者外，*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最猛力攻擊的就是負責簽署《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璞鼎查。在連串的批評聲中，璞鼎查被指對商貿事務一竅不通，更高傲自滿，不肯諮詢商人團體，最終簽署一份極爲不利的條約，斷送香港和英商的利益。但在璞鼎查出任香港總督期間，我們見不到他作過任何回應，畢竟當事件暴露出來的時

候，他正要離任回國。有學者以爲「翻譯醜聞爆發後，矛頭直指他監督不力，令他更意興闌珊，再求離去。有見及此，大英帝國考慮派遣與璞鼎查風格及背景完全不同的人來擔當他的接任人」。[63]這是很嚴重的錯誤。不能否認，璞鼎查在快要離開香港前並不很愉快。一方面，他跟海陸軍指揮官巴駕（William Parker, 1781-1866）及郭富（Hugh Gough, 1779-1869）的關係十分緊張；另一方面，他的不少政策引起香港的英國商人反感。[64]不過，璞鼎查其實很早已作出離職回國的決定，跟這些不愉快事件無關，更不要說跟補充條約的所謂「醜聞」有什麼關係。因爲最早提出補充條約中英文本的差異是在 1844 年 3 月，相關的報導和批評要在 4、5 月才出現，但璞鼎查早在一年半前的 1842 年 9 月 8 日，也就是《南京條約》剛簽署後不久，他還在停泊於南京對出海面的「皇后號」（the *Queen*）上便已經寫信向外相阿伯丁提出辭職，請求批准儘快結束在華的職務，理由是他已爲公職而離開祖國和家庭差不多 39 年。[65]1844 年 1 月，阿伯丁給璞鼎查回信，承認不能拒絕他的請求，但希望他能繼續留任一段短時間。[66]這樣再拖了一年左右，1844 年 2 月 6 日，英國政府正式委派德庇時接替璞鼎查。[67]這些都是發生在《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文本歧異被揭發前的，而德庇時更在 1844 年 5 月初便已抵達香港，自 5 月 8 日正式出任爲全權大使及香港總督。[68]由此可見，璞鼎查離開香港與《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是毫無關係的。

---

63 關詩珮，《譯者與學者：香港與大英帝國中文知識建構》，頁 120。

64 參 George Pottinger, *Sir Henry Pottinger, First Governor of Hong Kong*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pp. 121-122；而歐德禮更開列出 11 項香港商界對璞鼎查的不滿。E. J. Eitel,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London: Luzac & Company Ltd., 1895), pp. 204-206.

65 Pottinger to Aberdeen, Steam Frigate "Queen," off Nanking, 8 September 1842, FO 17/57, pp. 372-374.

66 Aberdeen to Pottinger, Foreign Office, 4 January 1843, FO 17/64, p. 13.

67 Aberdeen to Pottinger, Foreign Office, 6 February 1844, FO 17/77, pp. 46-48.

68 璞鼎查致程矞采照會，1844 年 5 月 8 日，FO 682/1977/58；璞鼎查致耆英照會，1844 年 5 月 8 日，FO 682/1977/59。而德庇時也在其後兩天內，分別向程矞采及耆英致送照會，除告知到任的消息外，也提出晤面的要求。德庇時致程矞采照會，1844 年 5 月 9 日，FO 682/1977/60；德庇時致耆英照會，1844 年 5 月 10 日，FO 682/1977/61。

對於《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文本問題，璞鼎查在 1844 年 10 月回到英國後不久便公開對事件作出回應。1844 年 12 月 11 日，璞鼎查在倫敦出席由英國對華貿易的商人爲慶祝他凱旋回國所安排的宴會，宴會在 Merchant Tailor's Hall 舉行，座上賓客約 330 人，包括前任及時任外相巴麥尊（Henry John Temple, Lord Palmerston, 1784-1865）和阿伯丁，以及前任及時任內政大臣 Lord Normanby（Constanine Henry Phipps, 1797-1863）及 Sir James Graham（1792-1861）等。在答謝詞中，他談到《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問題：

> 國外流傳一個非常錯誤的說法，以為（附粘善後）條約有錯誤。我相信這是由歐洲大陸一些報章所引發的。但這是頗不正確的。那只是因為我當時要公布條約的摘要，而中國人則把條約全文發布了，因而譯文省略很多重要的地方。有人認真問我，那些指摘我們犯錯的理據在那裡，我可以說：根本沒有什麼值得擔心的地方。[69]

璞鼎查選擇在這樣一個由商人團體安排、但又有政府最高級領導人出席的宴會中主動地提出《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問題，他的用意頗爲明顯，看來就是要借助這樣的場合爲自己辯白。不過，他所作的簡短解釋可否解開所有的疑團？還是惹來更多的問題？

首先，璞鼎查說有關補充條約的質疑是由歐洲大陸一些報章所引發的，這指的自然是 1844 年 10 月法國 *Journal des débat* 上的報導。那時候，璞鼎查已經回國，最少在英國的傳媒上也可得知這消息。但比這更早在香港出現的報導呢？璞鼎查肯定是看過的。在時間上，璞鼎查在 5 月德庇時到任後才乘船離開香港，1844 年 3、4 月間出現在《中國叢報》及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

69 *The Spectator*, 14 December 1844, p. 2; "The Spectator Archive," http://archive.spectator.co.uk/article/14th-december-1844/2/ebe-biletropolis (accessed 9 February 2018); 最早有關這次宴會的報導是在 12 月 12 日。見 "Grand Banquet to Sir Henry Pottinger," *The Standard*, no. 6357, 12 December 1844, British Library Newspapers, http://tinyurl.galegroup.com/tinyurl/6f2j52 (accessed 15 June 2018); "Sir Henry Pottinger and the Merchants of London," *The Morning Chronicle*, 12 December, 1844, p. 5; British Library Newspapers, http://tinyurl.galegroup.com/tinyurl/6ezVh5 (accessed 5 June 2018). 這兩個報導有關璞鼎查的講話內容是一致的，但因爲都是以複述形式寫出來，個別字詞不完全相同。這裡引用 *The Spectator*，是因爲後來學者討論璞鼎查的發言時，大部分所徵引的與 *The Spectator* 的相同。

Hong-Kong Gazette 上的批評，他是不可能沒有看到的。相反地，遠在英國的巴麥尊、阿伯丁等又是否一定知道在香港所發生的事？璞鼎查在這裡把事件說成由歐洲大陸報章所引發，那是要故意避開香港，轉移視線，這本身就很惹人疑竇了。[70]

但更關鍵是他對事件所作的解釋。璞鼎查的意思是他所公開刊登的只是摘要（abstract），所以是有所省略的，但中國官員所公布的中文版則是全文，結果二者有不同。這說法眞確嗎？嚴格來說，我們不能說璞鼎查是在說謊造假，但卻有嚴重的、不恰當的誤導。

璞鼎查在 1834 年 10 月 8 日與耆英簽妥《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後，在十天後的 10 月 18 日以「公告」（“Proclamation”）形式向香港的英國商人發表補充條款的內容。不過，在這公告裡，璞鼎查所用的說法是「補充條約摘要」（“abstract of the Supplementary Treaty”）。[71]跟著在後面所附上的條約文本，標題上用的也同樣是「補充條約摘要」，而且這說法也是準確的，因爲裡面的確不是將原來條約全文一字不漏地公布出來，用的是撮寫說明的方式。即以第十三款爲例，公告所附「補充條約摘要」是這樣寫的：

> ARTICLE XIII. – Provides for all Persons, whether Natives of Chinese or otherwise, convey goods to Hongkong for sale on obtaining a Pass or Port Clearance from one of the five Ports, named in Article I; and paying the duties agreeable to the Tariff on such Goods. It also provides for Natives of China repairing to Hongkong to purchase Goods, and for their obtaining a Pass from the Custom House of one of the five Ports, should they require a

70 值得一提的是：在這宴會的報導傳到香港時，*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把璞鼎查所說傳言由歐洲大陸的報章引起改爲由廣州的報章引起。*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Extra (14 April 1845)；不過在幾天後，*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又再發布璞鼎查宴會的消息，改回傳言是來自歐洲大陸。*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4:33 (23 April 1845), p. 758.

71 “Proclamation,” Government House, Victoria, Hongkong, 18 October 1843, FO 17/70, p. 106；這份公告連同「補充條約摘要」亦見刊登於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2:84 (26 October 1843), p. 150.

Chinese Vessel to carry away their purchases. These Passes to be restored at the expiration of each trip.[72]

這跟正式的《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英文版第十三款不一樣，的確只是「摘要」。應該指出，這種只公布條約摘要，而不是全文向大眾公布的做法，在璞鼎查來說是有先例可援的，那就是《南京條約》本身。1842 年 8 月 29 日，也就是簽署《南京條約》的當天，還身在南京長江的「皇后號」上的璞鼎查便向在華英國子民發出一份「通告」（"Circular to H. B. Majesty's Subjects in China"），目的就是要傳達中英兩國政府已簽署和約，結束戰爭的消息，並同時把《南京條約》的主要內容撮寫出來。但這通告並不是《南京條約》的正式版本，通告內有關《南京條約》內容的部分只是非常簡短的摘要，全部才只有二百餘字。[73]這跟以公告形式發布《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條文摘要的做法是一致的。在這情形下，璞鼎查在倫敦向英國商人說他在香港只公布了補充條約的摘要，那確是沒有說謊造假，表面看來沒有什麼問題。事實上，在擔任全權大使及香港總督期間，璞鼎查的確從沒有把《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全本公布出來。但問題是：那正式的《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呢？《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問題的癥結在於中英雙方正式簽署、並在 1844 年 7 月 8 日（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確認的《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英文本，確實跟中文本不一樣，在很多人眼裡，它「省略很多重要的地方」，所以有值得關注和擔心的理由。璞鼎查以他在香港只公開發布摘要來作掩飾，不提正式簽署的文本上的差異，雖然不是說謊造假，卻是要轉移視線，迴避問題，他的辯白根本沒有能夠妥善消除疑點，難怪英國一些報章幾乎馬上就提出「極有需要一個比璞鼎查爵士發言更完整的解釋」。[74]

---

72 "Abstract of the Supplementary Treaty Between Their Majesties the Quee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and the Emperor of China," FO 17/70, p. 107.

73 Henry Pottinger, "Circular to H. B. Majesty's Subjects in China,"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1:9 (September 1842), pp. 514-515.

74 *The Morning Chronicle*, London, 13 December 1844. British Library Newspapers, http://tinyurl.galegroup.com/tinyurl/6f37h0 (accessed 15 June 2018).

歐德理（Ernest J. Eitel, 1838-1908）說璞鼎查後來發現條約中文本有異，自己遭耆英欺騙，大爲震怒。[75]歐德理沒有提供資料來源，但看來這說法是偏頗的。除了因爲璞鼎查完全知道各條文的內容及中國人的增寫，耆英根本沒有欺騙他外，還因爲二人（起碼表面上是這樣）建立了一定的友誼基礎。1844 年 12 月 17 日的一場宴會上，璞鼎查致答謝詞時，特別以頗長的篇幅談到耆英，而全部的描述都非常正面，甚至可說是大加讚揚：

> 我很高興在一種相互友好的感覺下與欽差大臣耆英認識。他比世界上任何國家的政治家更開明，他對生命的美好作最積極回應，而他所特別具有的一種崇高榮耀和真誠，一直主宰他整個與我談判的過程。我可以告訴您們一些事例，耆英高尚的感情和尊貴的行為會讓您們感到很意外。我相信在將來得到女皇陛下政府許可時，我可以公開他發送過來的書信和照會，這樣不但可以讓耆英討回公道，甚至可以為中國人討回公道。不只您們會感到吃驚，整個世界也會吃驚，這樣的情懷竟然會來自一名滿清官員，來自一個一直被視為在文明以外的民族。[76]

如果璞鼎查眞的感到受耆英所騙，他不會作這樣的言論，尤其他特別強調的是耆英崇高的個人品格和眞誠。事實上，在英國外交部的檔案裡，我們的確見到璞鼎查和耆英一些往來書信，態度友好平和，還時常互相問候，贈送禮品，全沒有劍拔弩張、你死我活的敵對狀態。所以，璞鼎查在回國後的宴會上稱讚耆英，看來不是虛假的，而且二人的關係並沒有受到《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文本問題所影響。

一個說法是由於璞鼎查簽署《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這樣一份損害英國利益的條約，他的仕途受到影響。這方面最明確的報導來自歐德理，[77]但璞鼎查的弟弟威廉．璞鼎查（William Pottinger）在更早的時間也有相類的說法。

---

75 E. J. Eitel, “Select Chapters from an Unpublished History of Hong Kong,” *China Review, or Notes and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20:6 (May 1893), p. 366; also in E. J. Eitel, *Europe in China*, p. 201.

76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Extra (14 April 1845).

77 E. J. Eitel, “Select Chapters from an Unpublished History of Hong Kong,” *China Review, or Notes and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20:6, p. 367; also in E. J. Eitel, *Europe in China*, p. 202.

在他爲紀念兄長而在 1861 年在貝爾法斯特（Belfast）豎立的一塊雲石碑上，威廉．璞鼎查記下兄長原可以因爲在 1842 年成功與中國締結和約而得到女皇授與貴族爵位（peerage）的，但卻受到敵對人士的反對而失去這殊榮。[78]不過，我們見不到具體的證據支持這一說法。一位璞鼎查傳記的作者提出這樣的解釋：「他運氣不佳，委任他爲全權大使的是輝格黨（Whig）政府，但在他從中國回來後，當權的卻是皮爾〔Sir Robert Peel, 1788-1850〕的保守黨。」[79]可以確定，輝格黨政府的巴麥尊對璞鼎查是信任的，這不單表現在委任他爲全權大使，更從璞鼎查回國後的宴會上得到巴麥尊高度讚揚得以證明。[80]不過，根據第四任香港總督包令（John Bowring, 1792-1872）的一份備忘錄，他曾在 1848 年 12 月 18 日與巴麥尊會談，巴麥尊對他說璞鼎查犯了兩個重大錯誤：一是沒有堅持如果條約上出現任何誤解，必須以英文本爲準；[81]另一是沒有要求准許所有口岸的中國船隻都可以與香港貿易，而不是只限於五個通商口岸。[82]這後者所指的便是《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第十三款了。如果包令的備忘錄所記是準確的話，那麼，就是輝格黨政府對於璞鼎查在簽訂《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表現也有不滿了。

---

78 George Pottinger, *Sir Henry Pottinger , First Governor of Hong Kong*, p. 160.

79 George Pottinger, *Sir Henry Pottinger , First Governor of Hong Kong*, p. 160.

80 "Grand Banquet to Sir Henry Pottinger," *The Standard*, no. 6357, 12 December 1844, British Library Newspapers, http://tinyurl.galegroup.com/tinyurl/6f2j52 (accessed 15 June 2018).

81 巴麥尊曾在 1840 年 2 月 10 日向清廷宣戰時，對兩名全權代表懿律（George Elliot, 1784-1863）及義律指示，「爲避免將來引起疑問，在正確解釋條約時如有任何問題，一定要以英文文本爲準」。Palmerston to George Elliot and Charles Elliot, Foreign Office, 20 February 1840, in Ian Nish, ed.,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Frederick, M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94), Part I, Series E, Vol. 16, p. 10．而在議和期間，義律跟琦善確曾在〈約議戢兵條款〉中加入了「暨爾後約文中間遇有爭論難解處，即照英文解釋爲準。」〈約議戢兵條款〉，1841 年 3 月 3 日，英國外交部檔案，FO 682/1974/40；又見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 86。不過，璞鼎查最終並沒有把這要求寫在《南京條約》裡。有關近代中英交往時所出現的語言問題及處理方法和爭議，可參王宏志，〈「不通文移」：近代中英交往的語言問題〉，《翻譯與近代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頁 135-193。

82 John Bowring, "Memorandum of a Conversation with Lord Palmerston on 18th Dec. 1848," *Autobiographical Recollections of Sir John Bowring* (London: Henry S. King & Co., 1877), pp. 288-289.

璞鼎查以外，他的繼任人德庇時又怎樣？我們知道，德庇時是最早正式向英國外交部報告《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不相同的人，但其實，德庇時也是第一位把《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官方英文本全文公布的人。1844 年 7 月 10 日，德庇時以公告形式在《政府憲報》（*Government Gazette*）上發報《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英文本。[83]這確實是很敏感的，因爲《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有差異的報導和負面討論是在 1844 年 3、4 月間在香港出現，而德庇時 5 月才到任，在總督任上兩個月後即公布官方英文本，給人一種感覺，好像要急著認眞處理這問題。可是，這樣一份官方條約全文本根本不能消除人們的疑慮，甚至可能引來更大的不滿，因爲這次公布的並不是摘要，只會進一步確認官方所簽署的條約中英文本的確有異。此外，在香港公布條約全文本的同一天，德庇時也寫信向阿伯丁匯報此事。[84]但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次匯報中，德庇時雖然附有條約英文本全文，[85]但並沒有提及中英文本存有差異。

然而，過了三個多月後的 1844 年 10 月 25 日，德庇時又再寫信給外相阿伯丁，這次除再附上《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英文本全文外，還有中文本全文，以及《南京條約》的中英文本全文，而最重要的是，他特別請求阿伯丁注意《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下的一個腳註。[86]這腳註便是有關第十三款，說明中文版還有長長的一句在後面。[87]由此可見，德庇時最爲關注的就是香港不能與中國沿海地區城市自由貿易。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爲德庇時曾長時間在廣州東印度公司工作，擔任公司大班，又出任過英國駐華商務監督，現在又剛接任香港總督，擔心香港貿易未能蓬勃發展是很正常的。不過，讓人大惑不解的是：爲什麼在上一次匯報時（1844 年 7 月 10 日）不提出文本有差異，要在三個多月後再作另一次匯報，透過一個「編者」的腳註指出來？難道他在 7

83 "Proclamation," *The Hongkong Register and Government Gazette* 17, no. 29 (16 July 1844).
84 Davis to Aberdeen, Victoria, Hongkong, 10 July 1844, FO 17/88, pp. 66-67.
85 "Proclamation," FO 17/88, pp. 72-74.
86 Davis to Aberdeen, Victoria, Hongkong, 25 October 1844, FO 17/89, p. 87.
87 Davis to Aberdeen, Victoria, Hongkong, 25 October 1844, FO 17/89, p. 101.

月時根本不知道文本歧異的問題？此外，在提出文本存有歧異後，德庇時在信裡加上一個後記：

> 省略部分的重要性較低，因為第十三款開首的地方說明必須在其中一個通商口岸的海關領取牌照，這對香港與中國的貿易已是很大的限制。[88]

這樣的評點又有些古怪，如果他眞的認爲這些差異不重要，那爲什麼要刻意去報告，又特別請阿伯丁注意？他又爲什麼要寫信給羅伯聃，以嚴厲的語氣要求羅伯聃對整件事件作最詳細的解釋？

在收到羅伯聃的回信後，德庇時在 1845 年 8 月 9 日向阿伯丁匯報，[89]並把羅伯聃的回答一併送到外交部。從寫給阿伯丁的信中可以見到，德庇時似乎要淡化事件，一方面說羅伯聃長信的內容大部分都無關重要，當中只有一個關鍵的資料，就是羅伯聃說他所翻譯璞鼎查的條約草稿中文本被黃恩彤等改寫過，因此，德庇時說條約中文本其實並不是羅伯聃從英文本翻譯過來，而是經由耆英指令下改寫過的版本；另一方面，德庇時又提出，第十三款對香港不會構成嚴重的影響，因爲條款內容根本無法執行，原因是沿海地區的中國帆船一向都可以四處去周邊國家貿易（日本除外），它們要來香港不會有什麼問題。德庇時還舉例說，最近剛好有 13 條帆船從山東到香港，並購買了 12 萬件棉製品帶往天津。

從德庇時向阿伯丁所作的解說中可以見到，德庇時是要把造成《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文本歧異的責任推給中國，尤其是推給耆英。他強調中文本不是羅伯聃的譯本，這不能說不對，因爲羅伯聃的確說過黃恩彤完全重寫過一個文本，但德庇時刻意迴避的是，中方在正式簽訂條約前已送來重寫文本，甚至是事先得到羅伯聃的認同才送過來的，更不要說羅伯聃曾把它回譯成英文，英國人還曾就黃恩彤的文本回譯本召開會議，仔細對照修改後才決定簽署。這點在羅伯聃的長信中已說過，德庇時應該是非常清楚理解的。事實上，在較早時

88 Davis to Aberdeen, Victoria, Hongkong, 25 October 1844, FO 17/89, p. 88.

89 Davis to Aberdeen, Victoria, Hongkong, 9 August 1845, FO 17/100, pp. 256-258.

候，德庇時已經向阿伯丁報告過找到羅伯聃回譯黃恩彤條約中文本的手稿，[90]也就是說，即使阿伯丁也知道在簽訂條約前，英方早已知悉中方在第十三款所加入的部分。在這情形下，即使條約最終中文本的確不是羅伯聃原來的譯本，但中英文本出現歧異的責任還是在英方，也就是我們在上文所說，作爲中英雙方參與人中唯一懂中英兩種語文的羅伯聃，應負最大的責任。

那麼，是不是德庇時要保護以至包庇羅伯聃？德庇時在出任香港總督前，有一段短暫時間曾跟羅伯聃一起在廣州，因爲羅伯聃是在 1834 年 2 月到中國，在怡和洋行工作；另一方面，德庇時從 1813 年便到中國，在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工作，直到該公司在華貿易壟斷權結束時，德庇時是公司的最後一任大班。1834 年 7 月英國派遣第一任駐華商務監督律勞卑（William John Napier, 1786-1834）到來，德庇時同時獲委任爲副商務監督；律勞卑在同年 10 月 11 日在澳門病逝後，德庇時接任商務監督之職，至 1835 年 1 月辭職回國。在這段期間，羅伯聃也在廣州，不過，他所屬怡和公司的大班馬地臣（James Matheson, 1796-1878）經常批評德庇時，看來羅伯聃跟德庇時當時不會有任何交往。另一方面，在出任香港總督後，在向外交部所作的一些匯報裡，德庇時好幾次投訴作爲寧波領事的羅伯聃失職及犯錯，[91]甚至明確地說「我認爲羅伯聃先生是世界上其中一位立心最良好的人，但缺乏正式的政府行政訓練，導致他在一些事件中行事怪異，給我帶來相當的麻煩和焦慮。」[92]由此看來，在《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文本歧異的問題上，德庇時沒有對羅伯聃多加責難，並不是要包庇他，而是要把責任推向中方，尤其是耆英。

不過，應該同意，德庇時在當時確實相信《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第十三款並不構成很大的問題，這不是由於他同意羅伯聃的說法，因爲在 1845 年 4 月 25 日他曾寫信給殖民地部大臣斯坦利勳爵（Lord Stanley, Edward

90 Davis to Aberdeen, Victoria, Hongkong, 31 May 1845, FO 17/99, p. 288.

91 Davis to Aberdeen, on board H.M. Ship “Castor”, off Hongkong, 13 June 1844, FO 17/87, p. 151; Davis to Aberdeen, Victoria, Hongkong, 26 March 1845, FO 17/98, p. 152-154; Davis to Aberdeen, Victoria, Hongkong, 5 May 1845, FO 17/99, pp. 188-189.

92 Davis to Aberdeen, Victoria, Hongkong, 26 March 1845, FO 17/98, p. 153.

Smith-Stanley, Earl of Derby, 1799-1869），表達相類的觀點：「當我們的貿易只限於五個口岸時，這些口岸的商人因爲一切都來到自己的門前，他們是不會跑來香港的。但由於整個海岸都對中國人自己是開放的，到香港來貿易便很有吸引力，這樣足以削弱對歐洲人的限制。」[93]這比他寫信給羅伯聃要求解釋（5 月 31 日）早了一個多月。然而，在同一封信裡，德庇時又說補充條約第十三款對中國帆船貿易確實造成傷害，「除另外簽訂新的協議，並無別法補救」。[94]

這裡帶出一個很重要的訊息，如果英方要破除第十三款的束縛，便得要與中方簽訂新的協議。應該指出，當時德庇時周圍的確有意見要修改第十三款的，其中態度最強烈的來自德庇時香港殖民地政府財政主管（treasurer）羅伯特 · 馬丁（Robert Montgomery Martin, 1801-1868）。在一份寫給德庇時的報告裡，他認爲補充條約第十三款及其他條款完全扼殺了香港作爲英國殖民地任何發展的機會，他甚至提出一個十分激烈的建議：放棄香港，改爲永久佔領舟山。[95]離職回到英國後，馬丁還給阿伯丁發送備忘錄，對中英關係問題作建議，其中就明確包含修正補充條約的第十三、十四及十五款。[96]雖然我們沒法確定馬丁的意見在德庇時政府中起著什麼作用，[97]但德庇時在任港督期間也確曾提出過否定《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建議。1847 年 8 月 10 日，德庇時致函重新

93 Davis to Stanley, Victoria, Hongkong, 25 April 1845, FO 17/106, pp. 91-92.

94 "On one point, the Trade in Chinese Vessels, I fear that Article XIII of the Supplementary Treaty has inflicted an injury that nothing but a fresh convention can remedy."Davis to Stanley, Victoria, Hongkong, 25 April 1845, FO 17/106,, p. 91.

95 R. M. Martin, "Minute on the British Position and Prospects in China," in Martin to Davis, Hongkong, 19 April 1845, FO 17/99, pp. 101-133; 他後來更不斷推動和闡述這觀點。R. Montgomery Martin,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London: James Madden, 1847), Vol. 2.

96 Martin to Aberdeen, 12 November 1845, FO 17/107, pp. 66-67.

97 儘管財政主管在香港殖民地政府是很高級的職位，但必須指出，德庇時與馬丁的關係並不和諧，二人的意見時常相左，尤其是在舟山的問題上。德庇時並不認爲要永久佔領舟山，更在向外交部提交的一些匯報中明確說不贊同馬丁有關舟山的觀點。Davis to Aberdeen, Victoria, Hongkong, 6 August 1845, pp. 228-231; Davis to Palmerston, Victoria, Hongkong, 6 October 1846, FO 17/114, p. 125；而更嚴重的是德庇時曾寫信給斯坦利勳爵，回應馬丁對他的批評，並以十分嚴厲的措詞批評馬丁。Davis to Stanley, Victoria, Hongkong, 24 June 1845. FO 17/100, pp. 63-67。因此，我們很難確定馬丁在第十三款上的意見對德庇時有什麼影響。

上臺出任外相的巴麥尊，以條款爲耆英非法加入爲理由，提出英方無須履行《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

> 這是耆英不恰當地加入在《通商附粘善後條款》中文本內的第十三款……
>
> 由於上述加入的條款幾乎可以說是中方談判官員的一種欺詐行為，而且我們的英文版本中並沒有這樣類似的條文，我看不到有什麼道德上的原則讓我們有責任或制定政策去遵守這條款。[98]

不過，上文的討論已經確立，德庇時是清楚知道《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產生的整個過程，也知道璞鼎查和羅伯聃等在簽約前是完全知悉耆英所加入的第十三款，因此根本不能夠視之爲欺詐行爲，而中英文本最終的差異理應由英方負責，但他仍然諉過於耆英及中國，顯然完全是出於政治的考慮。

然而，英國外交部最高主管阿伯丁的判斷並不是這樣，也因而提出一個看來更高明的處理辦法。1845 年 10 月 10 日，他致函德庇時討論《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文本問題。必須注意，這時候他還沒有收到德庇時轉來羅伯聃的解說，[99]對於《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文本產生的詳情也不理解。但由於璞鼎查曾向他報告過第十三款是耆英所加，而璞鼎查自己也同意，[100]加上德庇時在較早報告事件時曾一併呈送羅伯聃所譯第十三款額外的部分，所以他清楚知道在華英方人員早已知悉耆英所作的修改。因此，他沒有把責任推予中方，而是瞭解錯誤是在自己的一方。他明確地責備自己方面的譯員，形容他們是「不小心」和「疏忽」（“careless and negligent”），大大損害自己的誠信，削弱日後再與中國當局商討協議的能力。不過，阿伯丁仍然提出一個補救辦法，他要求德庇時仔細審視清廷跟法國及美國這時候所簽署的條約，他認爲英、美、法這些條約內容大略相同，但法國和美國的譯員不可能同時犯上英國譯員的錯誤，這樣，英國便有可能借助法國和美國的條約來推翻中方的限制。[101]阿伯丁

98 Davis to Palmerston, Victoria, Hongkong, 10 August 1847, FO 17/129, pp. 39-40.

99 德庇時在 1845 年 8 月 9 日轉發羅伯聃的長信，外交部要待到 10 月 25 日才收到。FO 17/100, p. 260.

100 Pottinger to Aberdeen, Government House, Victoria, Hong Kong, 3 November 1843, FO 17/70, p. 16.

101 Aberdeen to Davis, Foreign Office, 10 October 1845, FO 17/96, p. 220.

的提法是有法理依據的，而且，諷刺的是，這法理依據就是來自《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本身，因爲《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的第八款所規定的「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就是「最惠國待遇」條款，[102]英國能同樣享有清廷給與任何其他國家的一切待遇。因此，只要法國或美國跟中國所簽訂的條約內沒有《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第十三款所規定的限制，容許中國商人以外國船隻載運貨物，又或是容許五個通商口岸以外其他港口及城市跟香港直接貿易，那英國便可得到同樣的待遇，而《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第十三款即可作廢，不需要有什麼爭執或重新談判。然而，這看來頗爲穩妥的方案並不奏效，原因在於《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第十三款的指涉對象是香港，與法國和美國沒有直接關係，因此美國和法國分別與中國簽訂的《中美五口貿易章程》（通稱《望廈條約》，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1844 年 7 月 3 日）和《佛蘭西國五口貿易章程》（通稱《黃埔條約》，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1844 年 10 月 24 日）裡都沒有提及香港，沒有類近《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第十三款的條文，英國根本無從借用。

對於阿伯丁的建議，德庇時並沒有直接回應。但在 1846 年 3 月 17 日，大概是在接到阿伯丁回信後不久，德庇時在給阿伯丁的匯報裡，很有感觸地談到《南京條約》和《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

> 〔面對〕耆英有關補充條約的說法，加上每天的工作體會，讓我越來越希望〔鴉片〕戰爭後的談判終止於《南京條約》。《南京條約》讓我們取得所有想要的東西，但補充條約中那些全部都對這個奸狡和推搪的中國政府有利的條件和免責條款，（加上中方自己加入的條文），窒礙原來條約的執行。[103]

[102] FO 93/23/2，亦見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冊 1，頁 36。
[103] Davis to Aberdeen, Hong Kong, 17 March 1846, FO 17/110, p. 35.

五

透過上文《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文本產生過程的分析，應可以很大程度上解開「著名的十三款」之謎，當中的確以羅伯聃的責任最大。這跟費正清的說法是接近的。不過，費正清所提出的理由是羅伯聃中文能力不夠。他說，儘管羅伯聃出版過《華英通用雜話》（*Chinese and English Vocabulary*），[104]但他算不上一名中國通。[105]平情而論，《華英通用雜話》在當時很受重視，且得到頗高的評價。法國漢學家儒蓮（Stanislas Julien, 1797-1873）在該書出版後不久便撰文推薦，認爲羅伯聃這本書能夠很有效地打開中國的大門，比軍事力量更甚——但諷刺的是，儒蓮的文章就是發表在 *Journal des débats* 上。[106]我們不是在這裡嘗試客觀地評定羅伯聃的中文水平，畢竟要找到羅伯聃在沒有中國人助手幫忙下自己書寫或翻譯的中文本並不容易——英國外交部檔案中有不少文書標明是由羅伯聃翻譯的，但只限於中文照會經他翻譯成英文，沒有註明由他譯成中文的文書。然而，一般的意見認爲，在當時英方的陣營裡以馬儒翰和郭實臘的中文水平爲最高，幾乎沒有見到人們稱讚羅伯聃的中文。相反地，有些資料似乎可以間接說明他的中文有問題，例如可以確定由他把璞鼎查《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原稿翻成中文的文本，便被批評爲「過於生硬」，需要「以更地道的中文」「完全重寫」，而羅伯聃自己也承認「有關我的翻譯生硬的指摘是絕對正確的」，除因爲要譯得忠實外，他只能解釋說「我沒有同事或學員協助，在我的部門中完全只有我自己一人」。[107]也就是說，他平日頗爲依賴部門的同事協助。此外，黃恩彤也曾作過這樣的抱怨：

---

104 Robert Thom, *Chinese and English Vocabulary* (S. I.: s. n., 1843), Part First.

105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p. 122.

106 *Journal des débats*, 24 June 1844；英文全文翻譯見於 "Intercourse with China. Robert Thom, Esq.," *Glasgow Herald*, 25 November 1844；其實，早於儒蓮的文章，香港方面對《華英通用雜話》已有推介。參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2:84 (26 October 1843), pp. 151-152; 另外，璞鼎查也曾經專程向阿伯丁送呈羅伯聃這小書兩冊，並報告說有數千本在中國全國流通，耆英更把到送到軍機處去。Pottinger to Aberdeen, Government House, Victoria, Hongkong, 24 November 1843, FO 17/70, p. 282.

107 Thom to Davis, British Consulate, Ningpo, 30 June 1845, FO 17/100, p. 262.

> 緣彼雖有人粗識漢文字義而未能透徹，且噗酋〔璞鼎查〕又不通中國字話，每逢接到我之照會，一經翻成夷字，於公文本義，十不得五，且有大相矛盾者。[108]

就是他的官話在最初的階段也不一定能有效溝通。參與《南京條約》談判的張喜，在描述談判的過程中，兩次提到羅伯聃要寫字帖來幫忙溝通。[109]由此看來，很可能羅伯聃的確不是一位出色的中文專家或譯者。

不過，《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的歧異不是因爲羅伯聃的語文水平所造成的，畢竟第十三款最後一句沒有翻譯出來跟語文能力沒有關係，更不要說被刪掉的一句確曾經由羅伯聃準確地翻譯出來。因此，儘管我們也同意羅伯聃應對事件負上最大的責任，但理由並不是如費正清所說在於他的中文水平，而是沒有做好校對核正的工作，這毫無疑問是出於「不小心」和「疏忽」，也就是遠在英國、且只得到很少資料的阿伯丁所作的判斷。然而，應該同意的是，這樣的失職很可能是羅伯聃的健康狀態和工作環境所致：他當時身染瘧疾和發燒，在馬儒翰猝然去世後臨危受命，要在很短的時間和沉重的壓力下完成這任務，而且得不到任何支援。無可否認，羅伯聃處理《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時的確面對很大的困難。

其實，《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出現歧異並不限於第十三款，當中的情況頗爲混亂，有時候中文本對英國人更有利。例如第六款禁止英人遠入內地，違犯禁約「聽該地方人民捉拏，交英國管事官」，中文本中「該民人等不得擅自毆打傷害致傷和好」一句，原爲保護這些英國人，卻並不見於英文本；而第十一款有關歸還定海和鼓浪嶼英人所建房屋的規定，中文本明確註明英國人「不請追修造價值」，爲英文本所沒有。最令人難以置信的是第十五款，這條款是要解決中外商人欠債的問題，而中英文本所註明的處理辦法卻是這樣的不同：中文本說要「查照上文第五條辦理」，但英文本卻說援引“the IV Clause

108 黃恩彤，〈覆劉玉坡督部論廈門夷情書〉，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第二次鴉片戰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冊 1，頁 140。

109 張喜，《撫夷日記》，收入中國史學會編，《鴉片戰爭》（上海：神州國光社，1954），冊 5，頁 368、377。

of the General Regulations for Trade.” 這樣混亂的情況出現在兩國官方簽署的條約裡，實在難以想像，而由此可以更進一步確認，《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文本上的歧異——包括第十三款，絕不可能是耆英有計畫的欺詐行爲。

但無論如何，《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中英文本出現嚴重歧異，那是無可否認的了。儘管在香港和英國都曾經引起很大爭議，身爲香港總督的德庇時甚至提出不要履行條約，但都沒有帶來什麼改變，名義上香港只能直接跟五個口岸通商，直至戰爭再次爆發，1858 年 6 月 26 日（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簽訂的《天津條約》，訂明「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110]纏擾十多年的《善後事宜清冊附粘和約》第十三款才算終於得到解決。

110 〈天津條約〉，收入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冊 1，頁 97-98。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

中國史學會編，《第二次鴉片戰爭》，冊 1，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卷 7，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文慶等編，齊思和等整理，《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冊 5，北京：中華書局，1964。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三聯書店，1957。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東京：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1964。

張喜，《撫夷日記》，收入中國史學會編，《鴉片戰爭》，冊 5，上海：神州國光社，1954。

許同莘、汪毅、張承棨編，《道光條約》，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輯 8，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29. London: T. R. Harrison, 1844.

Foreign Office Records (The National Archives, the United Kingdom)

FO 17/46, 17/53, 17/57, 17/64, 17/66, 17/68, 17/69, 17/70, 17/71, 17/77, 17/79, 17/82, 17/87, 17/88, 17/89, 17/96, 17/98, 17/99, 17/100, 17/103, 17/106, 17/107, 17/110, 17/114, 17/129;

FO 93/23/2;

FO 682/1974/40, 1977/58, 1977/59, 1977/60, 1977/61.

Nish, Ian, ed.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Frederick, M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94.

二、專著

季平子，《從鴉片戰爭到甲午戰爭：1839 年至 1895 年間的中國對外關係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郭衛東，《轉折：以早期中英關係和〈南京條約〉爲考察中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

陳鳴，《香港報業史稿（1841-1911）》，香港：華光報業有限公司，2005。

關詩珮，《譯者與學者：香港與大英帝國中文知識建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7。

《意拾秘傳》: *E-shih-pe chuen. "Æsop's Fable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Lo-pih Tan*. Translated by Robert Thom. Canton, 1838.

《意拾喻言》: *Æsop's Fables: Written in Chinese by the Learned Mun Mooy Seen-shang, and compiled in their present form (with a free and a literal translation) by his pupil SLOTH*. Translated by Robert Thom. Canton: Canton Press Office, 1840.

Bowring, John. *Autobiographical Recollections of Sir John Bowring*. London: Henry S. King & Co., 1877.

Eitel, E. J.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London: Luzac & Company Ltd., 1895.

Endacott, G. B. *A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Fairbank, John 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Martin, R. Montgomery.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Vol. 2. London: James Madden, 1847.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1.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1910.

Pottinger, George. *Sir Henry Pottinger, First Governor of Hong Kong*.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Thom, Robert. *Chinese and English Vocabulary*. S. I.: s. n., 1843.

Wright, Stanley F. *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1843-1938.*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38.

三、論文及專文

郭衛東，〈香港開埠初期與內地貿易研究——以《虎門條約》第十三款爲案例〉，《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頁 123-130。

茅海建，〈導言〉，收入廖敏淑主編，《近代中國外交的新世代觀點》，臺北：政大出版社，2018，頁 i-iii。

內田慶市：〈談《遐邇貫珍》中的伊索寓言——伊索寓言漢譯小史〉，收入沈國威、內田慶市、松浦章編著，《遐邇貫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頁 65-89。

屈文生，〈早期中英條約的翻譯問題〉，《歷史研究》，2013 年第 6 期，頁 86-101。

屈文生，〈《南京條約》的重譯與研究〉，《中國翻譯》，2014 年第 3 期，頁 41-48。

王宏志，〈「不通文移」：近代中英交往的語言問題〉，《翻譯與近代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頁 135-193。

Eitel, E. J. "Select Chapters from an Unpublished History of Hong Kong." *China Review, or Notes and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20:6 (May 1893), pp. 346-371.

Laomai 老麥. "Supplementary Treaty between England and China: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3:3 (March 1844), pp. 143-150.

Pottinger, Henry. "Circular to H. B. Majesty's Subjects in China."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1:9 (September 1842), pp. 514-515.

Qu, Wensheng. "Translations of Early Sino-British Treaties and the Masked Western Legal Concepts." *Semiotica,* 2017:216 (January 2017), pp. 169-200.

Thom, David. "Robert Thom, Esq., Late British Consul at Ningpo." *Dialogues on Universal Salvation*. London: H. K. Lewis, 1847, pp. vi-xv.

Thom, David. "Biographical Notice of Mr. Thom."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6:5 (May 1847), pp. 236-245.

四、報紙及網路資源

"Grand Banquet to Sir Henry Pottinger," *The Standard*, no. 6357, 12 December 1844, British Library Newspapers, http://tinyurl.galegroup.com/tinyurl/6f2j52 (accessed 15 June 2018).

"Sir Henry Pottinger and the Merchants of London," *The Morning Chronicle*, 12 December, 1844, p. 5; British Library Newspapers, http://tinyurl.galegroup.com/tinyurl/6ezVh5 (accessed 5 June 2018).

"Supplementary Treaty,"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6 May 1844, p. 4,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singfreepressa18440516-1.2.9.16 (accessed 21 May 2018).

Journal des débats, 1844.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s. 11-16, 1842-1847.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 1843-1845.

The Hongkong Register and Government Gazette 17, 1844.

The Morning Chronicle, London, 13 December 1844. British Library Newspapers, http://tinyurl.galegroup.com/tinyurl/6f37h0 (accessed 15 June 2018).

The Spectator, 14 December 1844, p. 2; "The Spectator Archive," http://archive.spectator.co.uk/article/14th-december-1844/2/ebe-biletropolis (accessed 9 February 2018).

Mysteries over the "Famous Thirteenth Article": Controversies Arising from the Supplementary Treaty Signed by China and Britain in 1843

Lawrence Wang-chi Wong*

Abstract

On 29 August 1842, China and Britain signed the Treaty of Nanking to conclude the First Opium War. Then on 8 October 1843, they signed the Supplementary Treaty (commonly known as the Treaty of the Bogue) to settle some outstanding trade issues. Nevertheless, the Supplementary Treaty brought great confusion because of serious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texts. The thirteenth clause caused the greatest controversies, and hence historians have called it the "famous thirteenth article." Yet the whole incident remains a mystery, and no satisfactory explanation has been provided as to how the discrepancies emerged. By examining extensive first-hand materials, this article draws a comprehensive picture of how the two texts were produced and how the translation processes were conducted. By pointing out that the discrepancies were the results of negligence on the part of the British translator, Robert Thom, it challenges the view commonly held by Western historians that Chinese officials amended the Chinese version behind the backs of the British diplomats. It also analyses the reactions of the different parties involved, including the first two Hong Kong governors Pottinger and Davis, as well as the Foreign Secretary, Lord Aberdeen, thus constructing a more comprehensive and accurate account of the incident.

Keywords: Supplementary Treaty (Treaty of the Bogue), Robert Thom, Henry Pottinger, the Opium War, Sino-British relations

*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